

※ 胡承珙研究專輯 ※

胡承珙《毛詩後箋》徵引宋人說《詩》 意見考

簡澤峰*

一、前 言

本文以清代乾嘉時期解《詩》的三大家之一——胡承珙(1776-1832)《毛詩後箋》為研究對象，整理並考察其徵用宋人的說《詩》意見，進而分析並說明其中相關的問題。這些問題與本文的研究進路相關：為了掌握胡承珙對宋儒說《詩》的態度，筆者擬由全面的統計與整理，看看胡氏對那些宋儒有無特別的好惡，即他對某些宋人的說《詩》意見有著明顯的針對性。這樣考察的原因在於從《詩經》學發展史來看，宋代是一個具有轉折性關鍵意義的時代，同時也是最具爭議性的時代。簡單地說，宋代《詩經》學的特色就在於它不同漢、唐的遵守舊說，只重注疏，而是勇於發揚闡述新說，打破傳統傳注之說。這也成了後人用以標誌「宋學」的最重要特點之一¹。而身處清代中葉乾嘉時期，「漢學」是當時學者對治學與學術的基本認知，胡承珙也不例外。本文從一個漢學家的解經著作中去考察他徵引宋學的情況，

* 簡澤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¹ 由於「宋學」一詞的含意很廣，可以是整體全面的宋代學術，也可以是突出宋代學術特點的學術，如理學。這裏筆者所指的「宋學」偏重在「經學」方面。因為從學術發展的演變歷史來看，影響或啟發宋代學術思潮的關鍵，始終和經學脫離不了干係，尤其是宋初疑經改經風氣。因此筆者在此欲強調的就是這種經學上的「宋學」之特色。關於宋初經學與整體宋代學術走向的關係，參見曹錦清：〈宋代疑經思潮與理學的形成〉，《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85年第1期，頁37-41。徐洪興：〈經學更新運動中的一個轉折點——論慶曆之際的社會思潮〉，林慶彰編著：《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下冊，頁36-54。孫欽善：〈從古文獻學看宋代思想文化的基本特徵〉，孫欽善等編：《國際宋代文化研討會論文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1年），頁133-147。

並不是想藉此說明漢宋之爭的具體事例，而是將焦點放在《詩經》學上，藉由清代漢學家的解《詩》著作，分析他對宋人說《詩》的態度。從分析的結果中，可以預期的有：清代漢學家對宋人說《詩》的接受情形；清代漢學家與宋人解《詩》間最有爭議、最不同之處，以及《詩經》學史上漢宋學的差異之處。

筆者選擇胡承珙《毛詩後箋》作為研究對象，和所欲研究的議題有絕對性的相關，因為清代學術史上以乾嘉時期為漢學最流行的時代，也最具有代表性。而乾嘉時期研究《詩經》成績最為突出的著作有三：胡承珙《毛詩後箋》、馬瑞辰(1782-1853)《毛詩傳箋通釋》、陳奐(1786-1863)《詩毛氏傳疏》。雖然這三家的研究成果無法按照排名一一羅列²，但從解釋詩文的角度來看，也就是從成書體例來看，胡承珙《毛詩後箋》無疑是最契合本文研究的方向，因為它運用的解《詩》方法是一種集解體式的，集合與徵引前人說法後，再進行論述與說明自己的意見。這種體式是東漢後解經學家廣為使用，主要集眾家之說以解經。《詩經》集解體在宋代大為興起，此種體式有二個特徵：其一，主要在發明經義，而不是纂集資料；其二，所引的諸家之說，重在諸家對於同一條經文的不同解釋，而不是相同的解釋³。

因為這種集合前儒諸說以及重在辨明的解經特性，讓讀者可以從胡承珙的解《詩》著作中，找到本文想要問與想要知道的答案——清代治古文經的漢學家對宋儒的說《詩》意見，對宋人解《詩》之說的態度，以及漢學家與宋儒解《詩》之間的差異等。而這些內容在《毛詩傳箋通釋》、《詩毛氏傳疏》中無法找到，因為兩書先天的解經體式就非集解體，無法提供讀者與研究者相關的資訊。

二、《毛詩後箋》徵引宋儒說《詩》概況

為了釐清《毛詩後箋》中徵引宋人的說《詩》情況，筆者擬由幾條途徑進行分

² 關於胡承珙、馬瑞辰、陳奐三人治《詩》的優劣比較，梁啟超(1873-1929)以為陳奐當屬第一；屈萬里(1907-1979)則推舉馬瑞辰；劉兆佑則關注到胡承珙，說三人中「其中又以胡承珙的最著，他的特點是肯接受別人的意見」。分見：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里仁書局，1995年），頁259；屈萬里：《詩經詮釋·敘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年），頁22；劉兆佑：〈歷代詩經學概說〉，林慶彰編：《詩經研究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3年），第1冊，頁491。

³ 關於集解體式的說明，參見郝桂敏：《宋代詩經文獻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頁189-190。

析。其一，全面統計《毛詩後箋》中胡承珙徵引的次數，這裏必須加以說明的是，所謂「徵引」包含了直接的徵引及間接的徵引。直接徵引指胡承珙自己在解《詩》的過程中，直接點出作者或書名，並提出該位學者的意見。間接徵引是指胡承珙先徵引明代或清代（主要是清代）學者的意見後，再針對這位學者的意見補充或駁斥。而這位學者的意見裏已經包含了宋儒的說法，或者已經徵引了宋儒的意見，胡承珙也會針對這種間接徵引的內容發表意見。這種情況筆者稱為間接徵引。透過數字的統計，可以看出胡承珙解《詩》過程中，參考過那些宋儒的意見最多，以及那些種類的書籍。

其二，由徵引的內容分析，看看胡氏所徵引的意見中，有無偏重或肯定那些學者，或者否定駁斥那些學者。透過贊同與反對的比率進行比對，從而分析胡氏在解釋詩文字句的過程中，特定的立場及態度。其三，就上述第二點的統計成果進一步分析胡氏在徵引解《詩》的過程中，這些傾向表現在說《序》與詮釋詩文字句時有何不同或相同？筆者如此分別的原因在於，從詮釋的角度來說，《序》是全體的意義，而各章詩文字句則是部分的意義，從部分到全體之間，胡承珙是如何縮合的，有無必然的關聯？還是分開處理、說明？這裏牽涉到詮釋學循環 (hermeneutical circle) 的問題，即按照邏輯上來看，對部分意義的理解必須透過整體，然而就理解的實際過程來看：理解者必須先有某種整體的意見或理解，方能理解部分的意義，因為沒有總體的把握是無法理解部分意義的。如此則陷入一種互為條件的怪圈及矛盾，在理解未知的部分意義前，要先有自己的總體理解⁴。

因此之故，藉由上述的整理，筆者欲進一步探詢胡承珙在徵引宋儒之說解釋三百篇的過程中，在解說《詩序》與詩文字句間有無這種詮釋學循環問題？或者循環情形是如何？因為這一詮釋的問題牽涉到宋學與漢學之間的爭議，藉由釐清胡氏的徵引情況，可以具體地說明清代中期漢學家對宋學的某些特定態度，如對《詩序》與詩句的不同等。

（一）《毛詩後箋》徵引宋人說《詩》意見的統計

由於胡承珙用集解的體式來解說三百篇，因此《毛詩後箋》中隨處可見前儒的

⁴ 這裏的「詮釋學循環」，主要是近代詮釋學大家施萊爾馬赫 (F. D. E. Schleiermacher, 1768-1834) 之前的用法，後經施氏援用而得以流行。

說法。為了全面說明胡承珙徵引宋人說《詩》的情況，筆者分為三個面向來呈現：反對宋儒之說、贊同宋儒之說、無贊同或反對的中性之說。徵引情形如下：

1. 反對宋儒之說的徵引：

就《毛詩後箋》的內容而言，胡氏在解說三百篇的詩旨或詩文字句意時，徵引宋儒之說最主要的目的是推翻宋人的說法，尤其是駁斥那些《詩經》學史上有名的學者之說，如歐陽修(1007-1072)、蘇轍(1039-1112)、朱熹(1130-1200)、王質(1135-1189)等。透過文末「附表一」的整理，可以見出胡氏反對的宋儒及其條數為：

朱子二一六條、嚴粲一二六條、呂祖謙(1137-1181)六十八條、歐陽修五十七條、蘇轍四十八條、李樗四十三條、王質三十一條、范處義二十八條、陸佃(1042-1102)十六條、王應麟(1223-1296)十四條、戴溪(1141-1215)十四條、黃震(1212-1280)十二條、羅願(1136-1184)十一條、王安石(1019-1086)九條、鄭樵(1103-1162)八條、二程八條、陳祥道七條、黃樞七條、張載(1020-1077)六條、董道五條、程大昌(1123-1195)五條、劉敞(1019-1068)四條、洪邁(1123-1202)三條、胡一桂(1247-?)三條、羅泌(1131-1189)二條、輔廣二條。其餘：林之奇(1112-1176)、徐鉉(916-991)、長樂劉氏、徐安道、蘇軾(1037-1101)、蘇頌(1020-1101)、陳櫟(1252-1334)、劉克、章如愚、陳埴、陳鵬飛(1078-1153)、沈括(1031-1095)、曹粹中、胡旦(955-1034)、晁說之(1059-1129)各一條。除此之外，胡氏還用另一種形式來表達他對宋儒說《詩》意見的駁斥，即不點名具體的學者，而是泛稱「宋儒」或「宋人」，如論〈齊風·東方之日〉詩旨依《詩序》「刺衰」之說，並解說《毛傳》的用意，以為毛公深得詩旨，但《鄭箋》則否。將「彼姝者子」解為男子來在女室，如此成為強暴之男「天下有欲強暴而尚以美好稱之者哉？宋儒因之，并謂是女子淫奔，來在男子之室」。最後指責此說不近情理⁵。這裏胡氏並沒有指明是哪一位宋代學者，只是蓋稱泛指宋人，類似這種駁斥宋人或宋儒之說的徵引，在《毛詩後箋》中共有七處⁶。

上述統計數字給讀者一種強烈的印象，即在胡承珙反對的宋人說法中，所徵引的諸多人物（共計四十一人），主要為朱子、嚴粲、呂祖謙、歐陽修、蘇轍、李

⁵ [清]胡承珙著，郭全芝點校：《毛詩後箋》（合肥：黃山書社，1999年），卷8，頁450。以下所引《毛詩後箋》之文字皆出自此版本，僅於文末標示卷數頁碼，不再做注。

⁶ 分見胡承珙著，郭全芝點校：《毛詩後箋》，卷8，頁450；卷13，頁646、647-648；卷19，頁986、997、1020-1021；卷22，頁1175。

樗、王質、范處義等八位，針對性很強。這些人的徵引條數都超過二十條，朱子最多達二一六條，其次為嚴粲一二六條。其餘呂祖謙等則介於七十至三十條之間。比較來看，這八位的落差確實極大，最多的朱子和最少的范處義之間差了一八七條；第二名的嚴粲和第一名的朱子也差了九十條；第一、二名的朱子和嚴粲相加總數為三四二條，又超過第三位至第八位的總和，比二七五條多六十七條；第一名的朱子條數又超過第二名至第八名的學者總數相加共四百條的一半。這些數字說明了胡承珙在徵引宋人說《詩》的意見中，是以朱子為主要反對對象，嚴粲為次要，其他學者則不甚明顯。

2. 贊同宋儒之說的徵引：

當然，光從「反對」一項的徵引數字去觀察《毛詩後箋》，並不全面，因為胡承珙在解《詩》時也引用了不少宋儒的意見，即贊同宋儒之說的內容。據筆者的統計，《毛詩後箋》徵引宋人之說且贊同的情況為：嚴粲八十條、呂祖謙七十條、范處義四十七條、李樗三十五條、朱子三十條、蘇轍二十六條、陸佃十六條、歐陽修十三條、戴溪十三條、王質十三條、羅願十二條、王應麟八條、陳祥道七條、曹粹中五條、長樂劉氏四條、黃樞四條、呂大臨(1040-1092)三條、羅泌三條、蘇頌三條、陳鵬飛三條、二程三條、黃震三條、輔廣二條、沈括二條、劉克二條、晁說之二條。其餘：劉敞、鄭樵、張載、章如愚、謝枋得(1226-1289)、王楙(1151-1213)、吳才老、樂史(930-1007)、程大昌、韓滉(1159-1224)、陳埴、黃春申等十二位學者各一條。詳細內容參見文末「附表二」。

與反對的徵引相比，胡氏贊同宋儒之說的學者以嚴粲、呂祖謙、范處義、李樗、朱子、蘇轍等六位學者為主。胡氏對這些學者的徵引都超過二十條以上，不足二十條但超過十條的有五位，根據條目多寡，依次為：陸佃、歐陽修、戴溪、羅願、王質。在這些比較有效的統計群體中（指超過二十條以上的樣本），其總體數目比較平均，最多的嚴粲與最少的蘇轍相差五十四條；前二位學者的條數和後四位學者的條數相差十二條，顯然胡氏主要贊同的宋代學者解《詩》意見為嚴粲、呂祖謙二人。比較需要注意的是，朱子在被贊同的學者群中排第五，超過蘇轍，可見得胡承珙並非全然排斥、拋棄朱子之說。只是若和反對朱子之說（二一五條）相比，顯得極為偏弱，只占了反對的 13.95%。

3. 無贊同或反對的徵引：

在徵引的意見中，胡氏除了反對與贊同兩種立場外，還有另一種性質態度不

明顯，近乎中性的徵引，如對於某一字詞的解釋有很多，這些說法都可通，胡氏沒有明確指出何者為對，何者為錯：嚴粲說「于以采蘋」之「蘋」，因諸家說法都不一樣（《毛詩後箋》，卷2，頁80）；或者詩文某一字在漢代或唐代作某形，如呂《記》引《釋文》「毖彼泉水」之「毖」字作「泌」，「是呂所見《釋文》本不誤，今本《釋文》乃後人妄改耳」（《毛詩後箋》，卷3，頁202）；引《虞東學詩》說李樗、王柏解〈王風〉等內容，「可存而不論」（《毛詩後箋》，卷6，頁328）；或者不知宋人根據的版本原來樣子，無法查考，如范處義說「抱衾與裯」之「裯」：「《齊詩》作『幬』，……此語不知所據。」（《毛詩後箋》，卷2，頁109）等等。類似此種中立性質的徵引在《毛詩後箋》中共計五十四處⁷。

上述從分別的角度看《毛詩後箋》的徵引情形，約略地說明了胡承琪對某些學者的好惡，如反對的以朱子、嚴粲為多，贊同的以嚴粲、呂祖謙為主。然而這樣片面的統計無法掌握胡氏對這些學者說《詩》意見的態度，於是綜觀統合的工作便不能少。這裏要說明的是：第一，由於第三種類型的徵引，即中立性質的無可無不可，無法看出胡承琪對其內容的意見，故在此捨而不用，僅將前二類，反對的與贊同的徵引加以統計，以便說明胡氏徵引的實況以及對這些宋儒意見的看法。第二，為了增強樣本的有效性，所選取的徵引內容以總數超過二十條以上者為對象，凡是贊同與反對二項相加不足二十條者，不予採樣。其統計結果如下。

附表三：《毛詩後箋》徵引宋儒說《詩》意見異同表

姓名	反對（條）	贊同（條）	反對比例	贊同比例	總合（條）
朱子	216	30	87.8%	12.19%	246
嚴粲	126	80	61.16%	38.83%	206
呂祖謙	68	70	49.27%	50.72%	138

⁷ 分見同前註，卷1，頁46；卷2，頁80、109；卷3，頁202、221；卷4，頁233、256；卷6，頁328、334、337；卷7，頁373、374、400、401；卷8，頁443、464；卷9，頁482、485-486、491、491-492；卷10，頁524、531、545、551；卷11，頁561、581、594；卷12，頁607、611、623、626；卷14，頁658、663；卷15，頁705、706；卷16，頁754；卷17，頁812、845；卷18，頁919、921；卷19，頁936、961、972、995、1010；卷20，頁1023、1082、1090；卷21，頁1128；卷23，頁1276、1302；卷24，頁1355；卷25，頁1486；卷26，頁1499-1500。

李 樗	43	35	55.12%	44.87%	78
范處義	28	47	37.33%	62.66%	75
蘇 轍	48	26	64.86%	35.13%	74
歐陽修	57	13	81.42%	18.57%	70
王 質	31	13	70.45%	29.54%	44
陸 佃	16	16	50%	50%	32
戴 溪	14	13	51.85%	48.14%	27
羅 願	11	12	47.82%	52.17%	23
王應麟	14	8	63.63%	36.3%	22
總 合	672	363	64.92%	35.07%	1035

在這十二個主要徵引的學者中，可看到胡氏在解《詩》的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起的宋人之說，主要為朱熹與嚴粲，兩人皆超過二百條，朱熹更高達二四六條。其次，呂祖謙排第三，有一三八條，其他介於五十至一百條間的宋人為李樗、范處義、蘇轍、歐陽修，四人被徵引的條數相近，在七十條以上未滿八十條。第三，介於五十至四十條間為王質，介於四十至三十條間有陸佃，其餘不足三十條超過二十條者，為戴溪、羅願、王應麟等三位。當我們綜觀胡承珙的徵引情況，仍發現其總體的情形和第一類型的徵引極相似，都是偏重在某幾位學者身上，最多與最少之間落差也極大，有二二四條之多。十二位有效樣本學者間也呈現一種區段式的差別：超過二百條的有二位，超過一百條的一位，七十多條的有四位，四十多條一位，三十多條一位，三位二十多條。在這些區段間，主要以前七位學者為主，即：朱子、嚴粲、呂祖謙、李樗、范處義、蘇轍、歐陽修。若再加上第八名學者王質，那麼熟悉《詩經》學的讀者便可以把握地說，胡承珙所徵引的宋人解《詩》之說，都是具有經典性或代表性的，從朱子到王質，都是《詩經》學史上有影響力，左右當時與後世士子的學者。由此可知，《毛詩後箋》一書的徵引是概觀式，且能掌握宋代或者說整個《詩經》學發展的主流與關鍵的說法。在箋注三百篇時，胡承珙所採取的方式為遍覽博觀，然後綜合約取，能精準地梳理整個《詩經》詮釋發展之河的主流支脈，並攫取最具代表性的說法，作為旁證。

從《毛詩後箋》主要徵引的十二位學者與書籍來看，會發現有兩種傾向。其一，大部分書籍以集解體為主，也就是這些書籍本身就是採集前人或時人諸家之

說，以幫助解《詩》。故而許多書籍便以「集解」為名，如蘇轍與朱子的《詩集傳》、李樗《毛詩集解》。以朱子《詩集傳》為例，其徵引的學者就有蘇轍、呂祖謙、張載、程頤、范處義、王安石、李樗、歐陽修等二十二位學者⁸。至於嚴粲《詩緝》則如林希逸〈詩緝序〉說的「摭諸家而求其是」，四庫館臣也說：「以呂祖謙《讀詩記》為主，而雜採諸說以發明之，舊說有未安者，則斷以己意。」⁹

至於呂祖謙《讀詩記》，陸鈞原〈序〉云：「其書宗毛氏以立訓，考註疏以纂言。翦綴諸家，如出一手，有司馬子長貫穿之巧。」陳振孫也說呂氏：「博採諸家，存其名氏，先列訓詁，後陳文義，剪截貫穿，如出一手。己意有所發明，則別出之。」¹⁰ 根據後人的統計，得知呂氏《讀詩記》所參引的古今人物之說高達八十家左右¹¹，由此可見《讀詩記》廣博的程度。而李樗《毛詩集解》據黃震(1213-1280)言：「本朝伊川與歐、蘇諸公又為發其理趣，《詩》益煥然矣。南渡後，李迂仲集諸家，為之辯而去取之。」可知李樗著作體式為蒐羅各家注釋，並加以簡略評判¹²。至於蘇轍《詩集傳》則是宋代解《詩》中最有名的集傳體，與朱子的《詩集傳》並稱。相較於宋代其他解經體式，如論說體、通釋體，集傳體的解經方式反而比較保守，集眾家之解釋，然後疏解之¹³。先不論其保守與否，可以肯定的是，它蒐集採用

⁸ 關於朱子《詩集傳》徵引的學者及條數，參見曹虹：〈朱熹詩集傳新論〉，南京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編：《古典文獻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80-81。其統計數字如下：蘇轍43；呂祖謙33；張載17；程頤14；范處義11；王安石10；陳傅良8；楊時5；劉安世5；董道5；曾氏5；李樗4；呂大均4；胡氏4；歐陽修3；劉氏3；張栻2；鄭樵1；吳棫1；長樂劉氏1；劉康公1；沈括1。

⁹ 分見〈嚴氏詩緝序〉，〔宋〕嚴粲：《詩緝》（臺北：廣文書局，1983年），頁1。〔清〕紀昀撰：《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第1冊，頁344。

¹⁰ 陸鈞之說見〔宋〕呂祖謙：〈舊序〉，《呂氏家塾讀詩記》（臺北：新文豐書局，1984年），第1冊，頁1。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臺北：廣文書局，1979年影印武英殿輯《永樂大典》本），卷2，頁15b-16a。

¹¹ 陸侃如：〈詩經參考書提要〉，《陸侃如古典文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220-221。

¹² 〔宋〕黃震：〈讀毛詩〉，《黃氏日抄》卷4，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第707冊，頁27。

¹³ 關於集傳體解經保守的說法，參見郝桂敏：〈宋代《詩經》文獻體式研究〉，《宋代詩經文獻研究》，頁189-225。學者也舉朱子《詩集傳》為例，說《詩集傳》襲用舊說，參見張祝平：〈論詩集傳的體例革新〉，《孔孟月刊》第33卷第5期（1995年1月），頁26。

眾家之說的特質就反映出集解體式內容的廣博。

總體來說，宋儒在解《詩》時，似乎有一種默契，他們都不遵循傳統注疏的方式，而是運用一種類似論辯的方式，針對他們覺得有問題或有興趣的議題，進行論辯說解，因此在註解詩文時，自然不會照顧到所有的內容，如漢、唐的經籍那樣，謄錄原文，甚至舊注古疏。所以從歐陽修《詩本義》開始，就是一種論說體，成為一種典範。稍後蘇轍《詩集傳》又首開集解體之先，成為另一種流行的說《詩》法，南宋范處義《詩補傳》、朱熹《詩集傳》均採此體¹⁴。雖然歐陽修、范處義的「集傳」或「集解」性質並不明顯，但從其論辯的性質來看，在論辯的過程中，仍會徵引不少相關解《詩》說法。

至於其他解《詩》之作，如戴溪《續讀詩記》雖以呂祖謙《讀詩記》為名，但在著作體例上並沒有沿用呂祖謙的方式，只是選擇當時流傳最廣的《讀詩記》作為自己講授時的底本，然後在講授的過程中，酌以己見加入呂氏書中，故雖以「續」呂氏之書為名，反而接近「講章體」¹⁵。王應麟解《詩》之作有二，《詩考》與《詩地理考》。《詩考》為蒐集三家《詩》異文，《詩地理考》則考察三百篇中之地名地理，全錄鄭玄《詩譜》，根據《毛傳》、《鄭箋》、《毛詩正義》等，旁采《爾雅》、《說文》、地志、水經以及先儒之言，凡涉及《詩經》中地理地名者，薈萃成書。胡承珙在徵引的過程中主要以《詩地理考》為主，雖然後人的相關評論有得有失，然不可否認的，《詩地理考》是一本內容充實，材料豐富的書籍。其體例特點就是彙集相關材料、異說，旁徵博引、採集眾說後，再進行推斷¹⁶。

若從徵引書籍的性質來看，則前八位與後四位顯然有別，前八位主要徵引的都是有解《詩》專著的學者，而後四位學者有三位則是偏向名物地理考證的書籍——陸佃《埤雅》、羅願《爾雅翼》、王應麟《詩地理考》等。這又說明了胡承珙在徵引宋儒之說以解《詩》時，也注意到了另一種類型的宋代學者，即具有考證功夫，講究實學的宋儒。

¹⁴ 郝桂敏：《宋代詩經文獻研究》，頁 203。

¹⁵ 有關戴溪《續讀詩記》的體式說明，參見黃忠慎：〈呂祖謙《讀詩記》與戴溪《續讀詩記》比較研究〉，《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35 期（2009 年 9 月），頁 131-132。

¹⁶ 〔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 年），第 1 冊，卷 8，頁 134：「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採集眾說」。《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也說此書「得失往往並存」，匯輯異說，「徵引該洽」（頁 346）。

(二) 對宋人說《詩》意見的接受情況

本節內容在於探討胡承珙所徵引的這些宋人意見中，他贊同與反對的情形如何，從中整理出他對這些學者說《詩》意見的態度，或者他在詮釋詩文時的立場。從《毛詩後箋》徵引宋儒說《詩》意見異同表中，讀者可以觀察出幾種有趣的現象。首先從反對駁斥的面向觀察：第一，徵引最多的前二名，同時也是反對比例較高，超過 60% 以上的，是朱子、嚴粲。第二，反對比例超過 80% 的學者有二，分別為朱子、歐陽修。反對比例超過 70% 的有一位，王質。超過 60% 的有三位，嚴粲、蘇轍、王應麟。反對比例接近 55% 至 50% 間的有四位，呂祖謙、李樗、陸佃、戴溪。第三，從反對的比例高低排名，順序依次為：朱子、歐陽修、王質、蘇轍、王應麟、嚴粲、李樗、戴溪、陸佃、呂祖謙、羅願、范處義。

再由贊同接受的面向看：其一，接受程度最高的是范處義，有 62% 強，第二三名分別為羅願、呂祖謙、陸佃，都僅有五成多或五成。其二，介於四成至五成間的學者僅有二人，戴溪、李樗。介於三成至四成間的有嚴粲、蘇轍、王應麟。其三，接受程度最低的學者分別是朱子、歐陽修、王質。從總體的有效樣本比例來看，胡氏徵引十二位學者共一〇三五條，其中反對合計六七二條，贊同合計三六三條，總體反對的比例為 64.92%，贊同的比例為 35.07%。於是我們最後將贊同與反對的總比例相較，可得出一個結論，即胡承珙徵引宋人的意見來解《詩》時，大部分是用來當作負面教材、當作攻擊對象的，而不是正面的接受與引用。所以贊同接受的比例在總體上偏低，最高的范處義也僅有 62.66%。第二名便落至幾乎五成，不足五成的學者在十二位中占了八位。

為了能更進一步說明胡承珙對這十二位宋儒的徵引情況，筆者將所徵引的內容再粗分為《詩序》及詩文字句解說兩類，藉此觀察胡氏對這些學者說《詩》意見的接受情形。如此區分的原因在於，藉此劃分觀察胡氏對這些學者的說法，如對《詩》旨的解釋，有無特定的偏好。因此，除此二類之外的徵引條目不算在統計表格內，劃分後的徵引情況如下：

附表四：《毛詩後箋》主要徵引學者內文之「《序》／詩文」類別統計表

姓名	反對類		贊同類		合計	
	《詩序》	詩文字句	《詩序》	詩文字句	《詩序》	詩文字句
朱子	82	134	5	25	87	159
百分比	37.96%	62.03%	16.66%	83.33%	35.36%	64.63%
嚴粲	16	107	23	56	39	163
百分比	12.69%	84.92%	28.75%	70%	19.3%	80.69%
呂祖謙	11	57	16	54	27	111
百分比	16.17%	83.82%	22.85%	77.14%	19.56%	80.43%
李樗	8	35	11	24	19	59
百分比	18.6%	81.39%	31.42%	68.57%	24.35%	75.64%
范處義	6	22	26	21	32	43
百分比	21.42%	78.57%	55.31%	44.68%	42.66%	57.33%
蘇轍	13	34	7	19	20	53
百分比	27.08%	70.83%	26.92%	73.07%	27.39%	72.6%
歐陽修	17	39	3	10	20	49
百分比	29.82%	68.42%	23.07%	76.92%	28.98%	71.01%
王質	9	21	4	8	13	29
百分比	29.03%	67.42%	30.07%	61.53%	30.95%	69.04%
陸佃	0	16	1	15	1	31
百分比	0%	100%	6.25%	93.75%	0.03%	96.87%
戴溪	1	13	2	11	3	24
百分比	7.14%	92.85%	15.38%	84.61%	11.11%	88.88%
羅願	0	11	1	11	1	22
百分比	0%	100%	8.33%	91.66%	0.04%	95.65%
王應麟	2	12	2	6	4	18
百分比	14.28%	85.71%	25%	75%	18.18%	81.81%

以反對一類的徵引來說，十二位學者中，胡承珙對他們說《詩序》最有意見的比例高低分別為：朱子最高，為37.96%，因為在二一六條反對的徵引中，有八十二條是針對朱子說《序》而來的，37.96%由此得出。依此類推，第二至第十二分別為歐陽修29.82%、王質29.03%、蘇轍27.08%、范處義21.42%、李樗18.6%、呂祖謙16.17%、王應麟14.28%、嚴粲12.69%、戴溪7.14%、陸佃0%與

羅願 0%。從數字的統計而言，胡承珙對宋人說《序》最有意見的前幾名分別是：朱子、歐陽修、王質、蘇轍、范處義。從《詩經》學發展史看，這些學者與著作確實是影響整個宋代《詩經》發展走向的代表，且都是偏向廢除《詩序》，不顧舊說，勇於創新的學者，除了范處義外。而范處義的比例之所以偏高，可能和反對類徵引的樣本較少有關，因為相對於朱子、歐陽修、王質、蘇轍，范氏總共只有二十八條。

我們也可以從反面觀察這個問題：即在反對類徵引中，胡氏引用宋人的說《序》意見越多，表示他對這些宋人解釋《詩序》的贊同比率越低。按照此邏輯倒推回去，在同意類的徵引中，這些學者被徵引的條數或比例應該是偏低的才是。於是當我們再將眼光放回朱子等五人反對率較高的身上，會發現這種邏輯上合理的推論，在現實上卻沒有表現出來。邏輯與現實發生了矛盾不符的衝突。因為同意類徵引中，贊同《詩序》說的比例最低五名分別是：戴溪、朱子、呂祖謙、歐陽修、王應麟。與反對類反《詩序》說的前五名：朱子、歐陽修、王質、蘇轍、范處義，並不相符。如何解釋這種邏輯與事實的矛盾？

筆者以為原因有三：其一，徵引的樣本數不足，如戴溪與王應麟在反對類中共十四條，與其他學者相差太多，所推算出的比例自然與事實有落差。其二，兩類的徵引是不同的樣本，這是最主要的問題。因為反對類的徵引內容與贊同類的徵引內容是不一樣類型的兩種範文，既然所分析比較的對象先天性質不同，那麼即使所徵引的對象是同一個人，比較的結果也會有落差。其三，從結果來看，這些前後排名，說明胡承珙對這些宋儒說《序》意見的接受程度排名，其實是藉由比較得來的。是十二位學者間相互比較，故而得出一定的順序。這些「名次」順序並不能真正反映出現實，即只要是比例有落差，不管高低，就會往前或往後排名。如贊同類的徵引中，接受程度最低的第一名戴溪與第二名朱子，兩人只差了 1.28%，第二名與第三名呂祖謙相差 6.19%，第三名與第四名歐陽修也相差 0.22%，第四名與第五名王應麟也差 1.93%。這前五名彼此之間的比例落差都很小，大多不到 2%。若再加上前述每一個人被徵引的樣本總數有落差，除了呂祖謙有七十條，朱子有三十條外，其餘戴溪與歐陽修皆為十三條，王應麟甚至只有八條。這些不足二十條所算出的比例，自然離現實又有一定的落差。

通過上面的整理說明，筆者以為最能反映現實，說明胡承珙對這些宋代學者說《詩》意見的接受情況，應該要從被徵引者的宋儒身上去找，即自己和自己相比，

而不和其他學者比較。所謂自己和自己相比指的是，不論是反對類，還是贊同類，透過胡承珙對同一位學者的徵引，觀察胡氏對他的說《詩》意見的接受程度。以朱子為例，被徵引的反對類二一六條，贊同類三十條。讀者要觀察的是，在這兩類中，胡氏接受朱子說《序》的比例如何，接受朱子解釋詩文字句的比例如何。從上表反對類徵引中，可知胡氏反對朱子說《序》的比例為 37.96%，因此反映在贊同類徵引中，其接受朱子說《序》的比例為 16.66%。這兩個數據說明了胡承珙對朱子說《序》的意見，接受度很低，反對率高，故而兩個數據可以相互補充說明。按此方式，其他學者自己和自己相比的情況如下：

附表五：被《毛詩後箋》徵引之宋人說《詩》意見自相比較表

項次	姓名	A 反對類反 《序》說比例	B 贊同類接受 《序》說比例	C 反對類反對 詩文說比例	D 贊同類接受 詩文說比例
1	朱子	37.96	16.66	62.5	83.33
2	嚴粲	12.69	28.75	84.92	70
3	呂祖謙	16.17	22.85	83.82	77.14
4	李樗	18.6	31.42	81.39	68.57
5	范處義	21.42	55.31	78.57	44.68
6	蘇轍	27.08	26.92	70.83	73.07
7	歐陽修	29.82	23.07	68.42	76.92
8	王質	29.03	30.76	67.74	61.53
9	陸佃	0	6.25	100	93.97
10	戴溪	7.14	15.38	92.85	84.61
11	羅願	0	8.33	100	91.66
12	王應麟	14.28	25	85.71	75

如同筆者說的，上表的設計與分類，其目的是為了看出胡承珙對所徵引宋儒說《詩》的意見、態度。因此，縱向欄位 AB 同屬一類，從中可觀察胡氏對這些學者說《序》的接受情形；CD 為另一類，為方便觀察胡氏對這些學者解說詩文字句的接受情形。若十二位學者的自相比較中，存在著某種一致性，表示胡承珙對這些學者的某些（或特定）說《詩》意見立場越明顯、越一致。以朱子為例，胡氏在反對類徵引中，反對他說《序》的比例為 37.96%，在同意類徵引中，只有 16.66%，這

種高反對與低接受的情況彼此相符，說明了胡承琪對朱子說《序》的一致立場、態度，即他是明顯地不接受朱子解《序》意見的。在接受說《序》這一類別，即 AB 欄位中存在著一致性的，還有：嚴粲、李樗、范處義、陸佃、羅願。

其中陸佃與羅願由於兩書（《埤雅》、《爾雅翼》）性質為草木蟲魚名物訓詁類，與《詩序》詩旨的討論較不相干，加上徵引的條目較少，故而可想而知的，胡氏對於二人說《序》的意見徵引有限，得出的比例有效性也很低，因此可略而不論。因此，扣除陸佃、羅願二位，十學者「《詩序》徵引」一類自相比較中存在著一致性的有：朱子 (37.96% → 16.66%)、嚴粲 (12.69% → 28.75%)、李樗 (18.6% → 31.42%)、范處義 (21.42% → 55.31%)。這些一致性反應在數據上的，就是 AB 兩項比例落差較大的，且至少超過 10%：朱子 (21.3%)、嚴粲 (16.06%)、李樗 (12.82%)、范處義 (33.89%)。就實際的情況來說，四人中，胡氏反對他們說《序》意見比例較高的是朱子，贊同比例較高的是范處義。其餘二位嚴粲、李樗則不明顯。從數據上來說，落差越大，表示胡氏某種立場與態度越堅定、明顯。所以在四位學者中，朱子與范處義是最明顯的，一個是反對說《序》意見，一個贊同說《序》內容。嚴粲與李樗則是接受的較多，批評的較少。

最後需要補充的是，除了朱子、嚴粲、李樗、范處義外，胡氏對於其他說《序》的意見多半呈現一種持平的態度，反對的比例與贊同的比例相差不遠，只能說某一種傾向較多，某一種較少。如對歐陽修說《序》的意見，反對較多 (29.82%)，接受較少 (23.07%)；對於王應麟、戴溪、呂祖謙則是接受的較多，反對的較少。蘇轍與王質的說《序》意見則持平，反對與接受比例相近。

當我們再將眼光放至詩文字句解說的接受情況時，會發現一致性較高的學者仍然是朱子、嚴粲、李樗、范處義四位，只不過所呈現的情況與上述「詩文字句徵引」類的相反，如朱子在反對類——「詩文說」中，反對的比例為 62.5%，贊同類——「詩文說」贊同比例為 83.33%。顯然胡承琪對於朱子解說詩文字句的意見，接受程度較高。而范處義兩項比例分別為 78.57% 與 44.68%。贊同類的徵引中，贊同范氏解說詩文字句的比例只剩 44.68%，可見胡氏對范處義說解詩文內容的接受度很低。至於嚴粲與李樗兩項的比例，都是反對的比例高於贊同的比例，且兩項數據都是八十幾與七十左右。其他學者有四位反對的比例高於贊同的比例：戴溪、呂祖謙、王應麟、王質，至於贊同比例高於反對比例的有二位，分別為蘇轍、歐陽修。

總之，就詩文字句的接受情況而言，十二位學者中，大部分都是反對的較多，

贊同的較少。只有三位學者贊同的比例高過反對的：朱子、蘇轍、歐陽修。然而若再深入分析，會發現胡氏對這三位學者的高贊同率、高接受率，其實和徵引的數量有限有關。如朱子在贊同類中只有三十條，蘇轍有二十八條，歐陽修甚至只有十三條。和他們反對類的二一六、四十八、五十七條相比，落差不小。因此，若就贊同詩文、接受詩文解說的實際情況而言，只有蘇轍一人是。

從上述的統計表格中，讀者可以明確地知道胡承珙對於宋人說《詩》的意見，大部分集中在詩文字句的解釋之上，討論宋人解說《詩序》的文字約占三分之一，討論詩文字句的約三分之二強。而進一步分析其中胡氏對這些宋儒說《序》與詩文字句的接受情形，大致如下：

1. 對宋儒說《序》的接受：主要反對宋儒說《序》的對象為朱子、蘇轍、歐陽修。接受宋儒說《序》較高的是范處義、李樗、嚴粲、呂祖謙。其他學者如王質、戴溪、王應麟都是接受的比例勝過反對的比例。但是因為這些學者被徵引的條目較少，故而得出的結果有效性較低。2. 對宋儒說詩文字句的接受：大部分都是反對的比例高過贊同的比例，除了朱子、蘇轍、歐陽修三人。反對比例高過贊同比例較多的學者主要有三，分別為范處義、李樗、嚴粲，都超過 10% 以上，范處義甚至高達 33.83%。其他學者的比例差介於 6.2% 至 8.3% 之間，除了王應麟之外。王應麟反對的比例高過接受的比例達 10.71%。但由於徵引的條目較少，有效性仍較低。

這些總結性的統計結果透露了《毛詩後箋》對某些宋儒的特定態度，這也是本小節所欲深入探討的。十二位學者扣除性質偏向名物訓詁的專書，即陸佃《埤雅》、羅願《爾雅翼》，共十位。在這十位學者中，胡承珙對其中六位的說《詩》意見顯然與其他四位不同。按照《序》與詩文字句的區別，可知胡氏對朱子、蘇轍、歐陽修三人解《序》的接受程度低，但對三人的解說詩文字句的接受程度高。對范處義、李樗、嚴粲三人解《序》的接受度高，對他們解說詩文字句的接受程度低。兩組共六人呈現一種相反的情況，而這種相反的情況若從詮釋的角度觀察，又呈現一種有趣的矛盾現象：《詩序》代表了總體詩文要傳達的意義，而詩文字句則是部分的意義。總體與部分之間應該是密切相關的，互為因果的。因此，對於讀者而言，若接受了總體《詩序》的意見，對於部分的詩文字句之解釋應該也會接受。然而這種合情的推理在《毛詩後箋》中並沒有真實地反映出來，反而是以相反的結果呈現在後人眼前：對宋儒說《序》接受程度高的，反而對他們詩文字句的反對程度也高；對宋儒說《序》反對比例高的，對他們解說詩文字句的接受比例卻高。如

何解釋這種「矛盾」現象？筆者以為當就《毛詩後箋》內文深入分析，或許能找到答案。

三、《毛詩後箋》徵引宋儒之說在《詩經》詮釋學史上的意涵

透過上一小節全面的統計說明，可以看出胡承琪在徵引宋儒意見以解《詩》時，將《詩序》與詩文字句當作兩個不同的意義體系，可以彼此分開而互不相干地進行說解。並沒有所謂全體與部分之間的意義聯繫，為何如此？筆者以為胡氏如此解說三百篇的原因，必須從《詩經》詮釋歷史來說明。首先，所謂的「詩意」在這裏所指為何，即「詩意」是現存三百篇詩文字句要表達的意義，是創作者（詩人）要傳達的意思，還是有其他的意思？對於「詩意」有多種多層的認知，從春秋時代便已萌發。尤其外交辭令或其他公眾場合需要賦《詩》引《詩》就是一種最直接的證明，那些賦引者（通常是士大夫）為了某種現實的需要，改變了詩文原本的意義，且聽聞者也能理解接受這種不同於原意的新意。六朝時的劉勰(465-520)也提出詩文「重旨複意」說。唐代詩僧皎然(720-805)《詩式》討論了「重意詩例」的寫詩法¹⁷，可見得在宋代之前，中國的文人士子已經注意到了詩歌（或者說文本）中有多重意義的可能，到了宋代，歐陽修更是直接承認《詩》有「多義」的可能：「惟是詩人之意也，太師之職也，聖人之志也，經師之業也。今之學《詩》也不出於此四者，而罕有得焉。……作此詩，述此事，善則美，惡則刺，所謂詩人之意者，本也。正其名，別其類，或繫於此，或繫於彼，所謂太師之職者，末也。察其美刺，知其善惡，以為勸戒，所謂聖人之志者，本也。」¹⁸

歐陽修之後，雖然宋代學者沒有提出相類似的說法，但是從他們對三百篇的成書過程、編輯情形的推測，可知《詩經》已非本來的樣子，也就是它們經過聖人的有意編刪，經過聖人之手後，賦予三百篇不同的意義。而這些不同（或者「新」的）意義中，最重要的就是「教化」的意涵。以胡承琪徵引接受《序》說比較高的

¹⁷ 關於劉勰、皎然對於詩文有多重意義的解說，參見車行健：《詩本義析論——以歐陽修與龔橙詩義論述為中心》（臺北：里仁書局，2002年），頁7-11。

¹⁸ [宋]歐陽修：《詩本義》卷14，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0冊，頁290-291。凡以下《詩本義》之引文皆出自此版本，僅於文末標示卷數頁碼，不再做注。

三位學者為例，范處義就是持此觀念最具代表性的學者。他說：「曰聖人刪《詩》定《書》，《詩序》猶《書序》也，獨可廢乎？況《詩序》有聖人為之潤色者，如〈都人士〉之〈序〉……以是知《詩序》嘗經聖人筆削之手，不然則取諸聖人之遺言也。故不敢廢《詩序》者，信六經也，尊聖人也。」¹⁹

對於此類高舉《詩序》的教化作用言論，以及聖人《詩》教的重要，在《詩補傳》中有很多，黃忠慎教授將范氏這種擁護《詩序》的態度視為一種基本的解《詩》立場，一種前理解。因為最重要的是這兩者（詩文與《詩序》）都經過聖人之手²⁰。從詮釋的角度而言，這種肯定三百篇經過聖人之手而編輯，甚至強調其中的教化用心、《詩》教觀，等於是分開了《詩序》與詩文字句兩層，承認《詩經》至少有兩層意義——《詩序》與詩文字句意義，且兩者是可以分開解釋的。所以范處義說：「大抵序《詩》者主於發明詩人之意，有《序》所言而《詩》無之者，《詩》意未盡故也；有《詩》所言而《序》無之者，《詩》意自顯故也。學者要以是而觀之。」（《詩補傳》，卷 20，頁 10354）「凡言『思古』皆序詩者發明作詩之意，其間有詩所不及者甚多，未易悉舉。……故於詩人言所不及者，……發明詩人言外之意。」（《詩補傳》卷 21，頁 10361）這兩條被胡承珙當作讀《序》的總論（《毛詩後箋》，卷 21，頁 1127）。

被清儒譽為宋代說《詩》第一的嚴粲²¹，對於《詩序》的看法也是如此，堅持美刺、教化的作用。說聖人刪《詩》目的在於以垂世教：「聖人存之以立世教，使後世知為不善於隱微之地，人得而知之，惡名播於無窮而不可湔洗，欲其戒慎恐懼也。」「讀《詩》者能無邪爾思，則凜然見聖人立教之嚴矣。」²² 因此，對於

¹⁹ [宋] 范處義：《詩補傳》，收入〔清〕徐乾學等輯，納蘭成德校刊：《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0年），頁 10145。凡以下引用范處義《詩補傳》文字皆出自此版本，僅於文末註明卷數頁碼，不再做注。

²⁰ 參見黃忠慎：《范處義《詩補傳》與王質《詩總聞》比較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9年），頁 101-112。

²¹ 姚際恆（1647-1715）認為嚴粲「為宋人說《詩》第一」，《四庫提要》也說：「宋代說《詩》之家，與呂祖謙書並稱善本，其餘莫得而鼎立。」萬斯同（1638-1702）更稱譽嚴氏《詩緝》「為千古卓絕之書」。參見〔清〕姚際恆：〈詩經論旨〉，《詩經通論》，收入《姚際恆著作集》，第 1 冊，頁 7；《四庫全書總目》，第 1 冊，頁 344；〔宋〕萬斯同：〈詩序說〉，《群書疑辨》（臺北：廣文書局，1972年），卷 1，頁 13。

²² 嚴粲：《詩緝》，卷 13，頁 15。

〈鄭〉、〈衛〉之詩的看法也是如此，是聖人存以為世人戒，三百篇篇章次第的安排也寓有聖人的旨趣苦心²³。甚至史無前例地把〈魯頌〉說成是「變〈頌〉」，聖人不刪，其用意為「著魯之僭，而傷周之衰」。而嚴粲所以如此推說，其背後的用心仍在於對《詩》教的維護與堅持²⁴。

至於李樗，雖然懷疑《詩序》的作者，認為《序》各篇文辭的風格不一，有「反覆煩重」處，蓋非出自一人之手，因此推測《詩序》文字為毛氏之學，為衛宏所集錄²⁵。即使如此，李樗對《詩序》仍然愛護甚於批評，贊同多於反對。甚至常常為《詩序》說解，替《詩序》解套。對傳統美刺說的接受度也很高，認為「孔子之於《詩》所不合於禮義者從而刪之，合於禮義者從而存之，垂訓於天下後世。其為教也溫柔敦厚，適其情性之正，學者為學必自此入焉」（《毛詩集解》，卷1，頁2）。類似這種聖人編詩、刪詩以垂訓天下，以教戒天下之話頭，李樗說了近十次。可見他對三百篇的理解仍然不脫傳統勸誡、教化、移風易俗的觀點²⁶。

被胡氏徵引並贊同較多的范處義、嚴粲、李樗同意聖人對《詩經》的編刪作用，至於反對比例較多的三位：朱子、蘇轍、歐陽修也是如此。朱子說：「聖人刪錄，取其善者以為法，存其惡者以為戒，無非教者。」²⁷又說：「孔子生於其時，既

²³ 嚴粲〈溱洧〉詩後云：「鄭衛皆淫聲，孔子獨先於鄭。今鄭之淫詩顧少於衛，何也？詩之見在者，孔子所存以為世戒也，聖筆所刪多矣。」又於〈豳風〉之首云：「變風迄〈豳〉，反周之初……今《詩》之次第，孔子所定也。降秦於唐而摯豳以終之，蓋一經聖人之手而旨趣深矣。」（卷16，頁2）

²⁴ 關於嚴粲的《詩》教觀及對《詩序》的態度，參見黃忠慎：〈嚴粲《詩緝》的解經態度與方法及其在經學史上的意義〉，《興大中文學報》第19期（2006年6月），頁61-73。

²⁵ 李樗說：「惟其文之混雜駁亂，不出於一人之作而雜出於傳記之文，則諸儒之說以《詩》之《序》或指以為子夏所作，指以為孔子所作，皆非也。惟以為漢之世為《毛詩》學者前後相繼有所附益而增加之而足成其書則得之矣。故後之觀《詩序》者不當以其文之相連屬而求之，非如他經之文曰故、曰至於、曰是以、曰然則，皆是連上文之辭，至於《詩序》之文不當如是也。」〔宋〕李樗、黃樞：《毛詩李黃集解》卷1，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1冊，頁14。以下凡出現《毛詩李黃集解》之文字，皆為此版本，不再做注。

²⁶ 分見同前註，卷3，頁87；卷5，頁116；卷6，頁137；卷6，頁143；卷9，頁191；卷11，頁225、235；卷12，頁251；卷32，頁586。至於李樗對《詩序》的態度與《詩》教觀，參見黃忠慎：〈尊《序》？反《序》？——析論《毛詩李黃集解》的解詩立場〉，《臺大文史哲學報》第76期（2012年5月），頁7-13。

²⁷ 〔宋〕朱鑑編：《詩傳遺說》卷2，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5冊，頁515。以下所引《詩傳遺說》皆出自此版本，僅於文末標示卷數頁碼，不再做注。

不得位，無以行帝王勸懲黜陟之政，於是特舉其籍而討論之，刪其重複，正其紛亂。而其善之不足以為法，惡之不足以為戒者，則亦刊而去之，以從簡約，示久遠。」（《詩傳遺說》，卷2，頁518）「孔子刪《詩》，所以兼存（正變），蓋欲見當時風俗厚薄。」（《詩傳遺說》，卷3，頁539）

蘇轍雖然懷疑子夏序《詩》為後人附會之說：「子夏嘗言《詩》於仲尼，仲尼稱之，故後世之為《詩》者附之。」但即使非子夏所作，大概也是「出於孔子或弟子之知《詩》者歟？然其誠出於孔氏也，則不若是詳矣。孔子刪《詩》而取三百五篇，……《詩》之亡者，經師不得見矣，雖欲詳之而無由，其存者將以解之，故從而附益之，以自信其說，是以前言時有反覆煩重，類非一人之詞者」²⁸。繞了一圈後，仍然同意《詩序》出自孔門聖賢之手，自然同意《詩》教的觀念。故而《詩集傳》中說《詩》仍大部分遵從《序》說²⁹。歐陽修的認知如上述，他不僅相信孔子曾經刪削過諸詩篇，還拿夫子刪《詩》作為論《詩》的標準之一，陳述他們對於某些詩篇詩旨的看法，如對〈生民〉中姜嫄無人道而感生后稷之傳說，云：「然則，〈生民〉之詩，孔子之所錄也，必有其義。」（《詩本義》，卷10，頁259）

在這正反兩組六人之外，其他被徵引的宋代學者也接受傳統聖人編輯三百篇的觀點。如戴溪批評〈魏風·碩鼠〉時云：「謂狡童為君，失聖人刪《詩》之意。」³⁰又論〈魯頌·閟宮〉云：「〈魯頌〉非聖人意也，刪《詩》何取焉？存舊章以示訓戒，未必皆記其德也。」（《續讀詩記》，卷3，頁1730）可見戴溪仍認同並接受聖人刪《詩》之說，以為《詩經》蘊藏聖人教化訓戒的意涵。又如王質在解說〈邶風·新臺〉時，不採信《詩序》舊說，而自創新說：「此地之人，娶妻不如始言，故下有不悅之辭。」又說：「此夫必淫泆，婦必高潔。」其如此解釋的原因在於：「聖人存《詩》，所以訓世也。聖人曰：『《詩》可以興，……。』審爾，則此等之詩，誠不可于君臣父子之間言之，聖人所以為世訓者，乃如此。」³¹

²⁸ [宋]蘇轍：《詩集傳》卷1，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56冊，頁11。

²⁹ 關於蘇轍說《詩》與《序》依違的情況，參見簡澤峰：《宋代《詩經》學新說研究》（彰化：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年），頁122-124、334-341「附表四之一」。

³⁰ [宋]戴溪：《續讀詩記》卷1，收入〔清〕錢儀吉輯：《經苑》（臺北：大通書局，1970年），第4冊，頁1683。以下所引《續讀詩記》皆出自此版本，不再做注。

³¹ [宋]王質：《詩總聞》（據商務印書館民國28年12月初版，依「經苑本」排印），頁40-41。以

由上述的說明可知宋儒大部分都接受聖人刪《詩》編《詩》的傳統說法，除了朱子還有些猶疑不定外³²。至於胡承珙自己也同意這種觀點，甚且區分編《詩》者與序《詩》者的不同。如〈關雎·序〉解釋〈關雎〉至〈麟趾〉屬〈周南〉，〈鵲巢〉至〈騶虞〉屬〈召南〉的原因：「〈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後人對於這種區分說法意見不一，贊同與反對各自的觀點皆有所堅持。胡氏以為解決這種爭議當從編《詩》者與序《詩》者的不同來解釋：「以地分〈周〉、〈召〉者，乃編《詩》者之法；以人分〈周〉、〈召〉者，乃序《詩》者之意，故各不相涉者也。」（《毛詩後箋》，卷1，頁2-3）胡承珙並沒有進一步說明編《詩》者是誰，大概也是繼承前人說法，僅僅是一種集合名詞，類似「聖人」的概念。更重要的是胡氏對於編《詩》者與序《詩》者性質的差別，是先有編刪的工作，再有寫序的工作？或者先完成各篇詩序，再進行編輯？對於讀者與解《詩》者來說，這很重要，但胡氏卻沒有說清楚，甚至自己也混淆了兩者的分別³³。

先不論編《詩》者與序《詩》者的差別，胡氏既然同意這種說法，表示現存三百篇一定經過某些人或某個人的整理，且是有意的整理，在整理的同時賦予這些詩篇「不同」的意義，和原詩作者不同的意義。而且這個意義比原詩人之意、詩文之意更加重要。故而在解說詩文時，即使《詩序》說出詩文中不存在的意義或事實，胡氏便以言外之意、序者推求詩意等理由來維護《序》³⁴。如引嚴粲說二首〈叔于田〉之意，嚴粲以為若無《序》說則會以為二詩皆為稱美叔段，而《序》經聖

下凡出現《詩總聞》之文字，皆為此版本，不再做注。

³² 在朱鑑所收錄的朱子論《詩》文字（《詩傳遺說》）中，就出現了朱子彼此相互矛盾的說法。就大體而言，朱子仍傾向於接受孔子刪詩之說，或者同意孔子曾對三百篇做過一番整理的工夫，但似乎「刪詩」在他的心中並不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朱子始終關心的還是《詩經》對於讀者的作用，要能興發人之善，警惕人之惡。參見簡澤峰：《宋代《詩經》學新說研究》，頁16-23。

³³ 胡承珙論〈羔羊·序〉云：「觀此〈序〉及〈麟趾·序〉云『〈關雎〉之應』，〈騶虞·序〉云『〈鵲巢〉之應』，可見序《詩》者與作《詩》者之意絕不相蒙。作《詩》者即一事而形諸歌詠，故意盡於篇中。序《詩》者合眾作而備其推求，故事微於篇外。」（《毛詩後箋》，卷2，頁92）這裏序《詩》者與編《詩》者功能相混。在論〈鳧鷖·序〉時直接把編《詩》與序《詩》者合一：「觀〈既醉〉、〈鳧鷖〉二篇〈序〉，可見其為編《詩》時所作，故文義相承如此。蓋其時曠然於作詩之意，非同後此之憑臆推測也。」（《毛詩後箋》，卷24，頁1349）

³⁴ 關於胡承珙以言外之意、推求詩意等理由維護《詩序》之說，參見簡澤峰：《胡承珙《毛詩後箋》析論》（南投：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1年），頁19-21。

人之手，胡氏同意並提出言外之意，「所言在此，所刺在彼，此風人主文譎諫之義也」（《毛詩後箋》，卷7，頁371）。

這種同意三百篇經過有意的編輯，並賦予不同於原詩文之意的說法，就詮釋的角度而言，極富意涵，也是筆者所欲討論與指明的。首先，按照這種說法，讀者在閱讀理解三百篇時，他們首要的工作不是弄清楚詩文字句的表面意義，不是詩人的原意，而是編輯者（通常是聖人）編選的用意。然而編輯者（大部分身兼序《詩》者）自己就是讀者，於是這裏便產生一個有趣且矛盾的議題：編《詩》者（序《詩》者）本身就是讀者，雖然他們是較早期的讀者，在閱讀與編輯過三百篇後，用他們的理解，創造了一個新的意義（《詩序》），成為新的文本——因為大部分《詩序》都很精簡，說得不清楚，需要後人進一步解釋——這個文本甚至取代了詩文，成為後世讀者要掌握的意義，因為它是理解三百篇詩文的「意義指標」，是理解的最終目的。簡單地說，在詮釋理解詩文之前，讀者必須先理解詩文的意義（《詩序》），帶著《詩序》去理解詩文。若遇《詩序》有不清楚的地方，甚至要倒過頭來，用被等待理解的詩文去釐清楚《詩序》，用詩文去理解、說明《詩序》。

這種矛盾顛倒的現象可簡述為：1. 在理解詩文之前必先理解《詩序》，因為詩文的意義已經存在《詩序》之中；2. 若《詩序》意義不清，必須用詩文去反證《詩序》的意義。很顯然地，《詩序》在這裏反客為主，成為閱讀《詩經》的重點，它身兼三百篇的意義指向，以及理解詮釋的最終目的。造成這種情形的主要原因，就如學者說的，中國經典的形成與流傳過程中，有一群「特殊的讀者」或「另有用心的讀者」，他們的地位很崇高，對於經典意義的形塑作用遠比作者來得大，甚至取代原作者。這一群讀者不是一般普通的讀者，而是諸如：偉大崇高的聖人、地位顯赫的王公卿相，或在學術、教育、文化界中能夠發揮巨大影響力的太師、國史、儒生、經師等³⁵。這也印證了學者說的，即使宋儒大幅度改變了理解詩的態度與方法，但基本上仍環繞著「詩與人格」的問題打轉。所謂「人格」，不僅是詩人的人格，也包括了讀詩、註詩者的人格。這已成為中國詮釋學的特色：以人為重心，而非以文字意義為重心的讀書方式³⁶。

³⁵ 車行健：《詩本義析論——以歐陽修與龔橙詩義論述為中心》，頁20。

³⁶ 李淑珍：〈當代美國學界關於中國註疏傳統的研究〉，黃俊傑編：《中國經典詮釋傳統（一）通論篇》（臺北：喜馬拉雅出版社，2002年），頁283。

當我們了解了《詩經》的詮釋傳統與讀者追求的意義方向後，再來看《詩序》與詩文之間的關係，可以這樣說：

1. 先後順序的關係，詩文字句的意義是次要的，它是為《詩序》而服務，甚至可以沒有它們的存在，但有了《詩序》就足夠，如六篇笙詩的問題。胡氏在考察了歷代儒者對笙詩的看法的過程中，即明顯地告訴讀者《詩序》對笙詩的看法：笙詩必有歌詞，它是不歌而笙之詩，故而易亡；根據毛公的說法與先秦舊籍，尤其是《禮》書，笙詩篇次如今所見；最重要的是，序《詩》者能夠寫出六篇的意義，表示他們一定先讀誦過原本的內容，所以才能寫下序文，非根據篇名就望文生義，憑空臆造、鑿空杜撰。因此，在徵引宋人之說以解《詩》時，接受程度較高的，自然是那些《詩經》詮釋史中尊重、維護《詩序》較多的學者，如呂祖謙、嚴粲、李樗、范處義。駁斥與反對較力的，就是批評、不用《詩序》較多的宋儒，如朱子、蘇轍、歐陽修。

2. 《詩序》與詩文字句之間呈現另一種「斷裂」的關係，所謂斷裂，除了如上述《序》與詩文之間「輕重先後」的不平等關係外，從詮釋的角度來說，還是一種單方向的獨斷關係。即在詮釋詩意的過程中，看不到那種如伽達默爾說的「循環」狀態，沒有一個最終的目的或意義，而是不斷地修正接近意義目的，不斷向前進的螺旋式循環³⁷。只有明確目標，單向的證成、指明狀態。這種斷裂狀態表現在解《詩》的過程中，可以《序》、《傳》分職來說明。所謂「分職」是指《詩序》與《毛傳》在解《詩》的過程中分別負擔不同的職務，《詩序》說明總體詩意，《毛傳》則負責解釋詩文字句等細部的意義。《毛傳》是「就事指陳」，《詩序》則可以「推求原本」，可以不按照詩文字面的意思去解說詩意。因此，就詮釋與理解的意涵來說，《序》與《傳》（詩文）是兩種不同的層次，彼此間有一個「意義的壕

³⁷ 伽達默爾以為：我們的理解是循環的一個具有條件性的部分，為了根本理解文本，我們必須通過一個前理解構造一個意義整體。只有根據這個意義整體，我們才能評判文本。只有根據這種意義整體的前概念，我們才能與文本相遇，並藉助某個完全性文本的理想解釋文本。伽達默爾以「完全性的前把握」來稱呼這種概念與理解過程，而「完全性前把握」說明了詮釋學循環是被解釋對象與解釋者之間的一種共同運動。當讀者在理解文本之前，帶著這種前把握（預期）進入文本時，若遇到文本與所預期的前把握不同時，就要回過頭來修正這種前把握，再進入文本，繼續理解。不斷接近理解的目標，掌握文本最終的意義。這個運動過程是一個開放的無止境的往前，而不是封閉式的循環。參見洪漢鼎：《詮釋學——它的歷史和當代發展》，頁 230。

溝」，是斷裂的兩邊。

如論〈陳風·宛邱〉，《序》云：「刺幽公也。」《傳》於「子之湯兮」卻說「子，大夫也」，兩說相異。胡氏云：「《序》『刺幽公』而《傳》以經文『子』字斥大夫，後儒因疑毛公不見《詩序》。然詩中就事指陳，而《序》則推求原本者往往有之。如此及〈東門之粉〉皆言士大夫之淫荒，而實幽公風化之所行，……未可謂《傳》與《序》異。」（《毛詩後箋》，卷 12，頁 599）同樣的例證還有解〈齊風·東方之日〉，《詩序》與《毛傳》明顯不同，胡氏仍以《傳》為「言在此而意在彼，主文而譎諫」，《序》則是「推本之論」，如此則《傳》、《序》之說即使表面相異，兩者所指最後仍是一樣的（《毛詩後箋》，卷 8，頁 450）。有趣的是，胡氏這種為《序》、《傳》相違異的情況做說解、解套的情形，今人也採用類似的方法³⁸。

3.《序》與詩文間的斷裂，成為兩套意義系統，對詮釋者來說，造成詮釋上新的困境，即《詩序》雖然作為詩文字句整體意義的指向，是詩文字句解說時最終的根據，然而彼此之間關係並不緊密，如上所述，呈現一種斷裂的隔閡。加上《詩序》大部分都很精簡，且陳述的是一種總體上的詩意，無法照顧到部分的字句文意。因此，如何詮解這部分，且是占了主要篇幅的部分詩文字句之意？就《詩經》詮釋歷史來看，漢唐古注疏是最直接的首選，有了毛、鄭之說，這些細部的詩文字句意義得以呈顯。然而對於宋儒來說，毛、鄭之訓解並不能幫助他們理解經典，因為寓藏在其中的聖人之意無法循漢唐的古注疏找到。如此一來，對於宋儒來說，如何在漢唐古注疏（《毛傳》、《鄭箋》、《孔疏》）之外找出一條新的訓解方式，或者得出不同於古注疏的答案，成為他們在詮解詩文時的當務之急³⁹。於是那些型態各異

³⁸ 文幸福：《詩經毛傳鄭箋辨異》（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頁 280-292。就是採取這種方式看待《序》、《傳》之間的矛盾。

³⁹ 經學史上對於宋代學風的轉變定於劉敞，最早見於〔宋〕吳曾：〈事始〉，《能改齋漫錄》（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卷 2，頁 28，吳氏曰：「慶曆以前，多尊章句注疏之學；至劉原甫為《七經小傳》，始異諸儒之說。」晁公武（1105-1180）亦謂始於劉敞，他說：「元祐史官謂：慶曆前學者尚文辭，多守章句注疏之學，至敞始異諸儒之說。後王安石修經義，蓋本於敞。」〔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第 1 冊，卷 1 下，頁 82。王應麟（1223-1296）亦同意此說，見〔宋〕王應麟著，〔清〕翁元圻注：《困學紀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第 4 冊，卷 8，頁 774。但近人戴維以為在劉敞之前，歐陽修的貢獻比起劉敞更大。又據黃庭堅說，以為歐陽修是劉敞的老師，則歐陽氏對宋代經學風氣的轉變，其影響當更重於劉

的解經體式，以及旁出《傳》、《箋》、《疏》之外的詩文注解成為宋儒解《詩》時的新特色。

因此，從《詩經》的詮釋發展史來看，《毛詩後箋》徵引宋人之說以解《詩》，呈現出《序》與詩文字句篇幅落差極大的現象，不僅如此，其主要攻擊的力道、反對的聲音也集中在宋儒對詩文字句的解說之上，而非《詩序》。

四、從《毛詩後箋》徵引宋儒之說論漢宋學表現在解《詩》上的差異

當我們梳理了《詩經》詮釋的歷史後，得知《序》與詩文間的關係，再回過頭來看清代中葉的學者胡承珙對宋代諸儒的徵引，就能理解為何胡氏在徵引的內容篇幅上，以詩文字句的解釋最多，同時也是反對比例最多的原因所在。因為這一部分是宋儒在解《詩》時用心的地方，同時也是創新的地方。他們不僅在整體詩意上下功夫，提出不同於《詩序》的見解，還運用其他方式，包括新的解經體例、新的內容，為部分詩文字句做解釋。至於胡承珙如何看待這些宋儒的詩文字句訓解？和《詩序》的態度是否一樣，明確地區分出護《序》、尊《序》的徵引贊同比例較高，反《序》、廢《序》的徵引贊同比例偏低？以及對這些宋儒的詩文訓解接受、批評的標準是甚麼？進而由此論及在清代漢宋學之爭的背景下，胡氏對宋人解《詩》的主要態度，以及漢宋學表現在解《詩》上的差異。

從附表四「《毛詩後箋》主要徵引學者內文之『《序》/詩文』類別統計表」可知，胡承珙在這些主要徵引的宋儒說法中，反對詩文字句的比例普遍高於《詩序》。這裏所謂的「高」主要有二：其一，就總體上徵引的數據看：1. 就個別的學者言，每一位被徵引的宋儒，主要被徵引的內容都集中在詩文字句。如朱子二四六條總數中，一五九條是詩文字句，而其中又有一三四條是反對的，贊同的只有二十五條；嚴粲二〇六條總數中，一〇七條是反對詩文字句的；呂祖謙一三八條總數中，五十七條是反對類的詩文字句。李樗七十八條中，有三十五條是反對詩文字句的；范處義七十五條中，有二十二條是反對詩文字句的；蘇轍七十四條中，

啟。戴維：《詩經研究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271-272。無論哪一種說法，我們可以這麼說，影響宋代學風，左右宋儒治經的關鍵之一，就是拋棄漢唐古注疏，自創新說。

三十四條是反對詩文字句的；歐陽修七十條中，三十九條是反對詩文字句的；王質四十四條中，有二十一條是反對詩文字句的；陸佃三十二條中，十六條是反對詩文字句的；戴溪二十七條中，十三條是反對詩文字句的；羅願二十三條中，十一條是反對詩文字句的；王應麟二十二條中，十二條是反對詩文字句的。2. 就總體的十二位主要徵引學者而言，一三〇五條總數中，反對詩文字句的條數就有五〇一條，而贊同的接受條數只有二六〇條。

其二，就比例來看：上述個別學者被徵引的條數換算成比例，則大部分的學者反對的詩文字句條數都占總條數的一半，或接近一半。十二位學者依比例的高低排序為：歐陽修 (55.71%)、王應麟 (54.54%)、朱子 (54.47%)、嚴粲 (51.94%)、陸佃 (50%)、戴溪 (48.14)、羅願 (47.82%)、王質 (47.72)、蘇轍 (45.94)、李樗 (44.87%)、呂祖謙 (41.3%)、范處義 (29.33)。

若單就數據與比例而言，似乎胡承珙所反對宋儒的詩文字句訓解之說最力的，是歐陽修、王應麟、朱子等三位。然而這種排名是互相比較而來的，其中的問題如筆者上面所說的，牽涉到個人總體徵引的條目不同，會有落差。故而應當自己和自己相比，即用「反對類」——反對詩文字句條目，與「贊同類」——贊同詩文字句條目，用胡氏對這些學者解說詩文字句的接受與反對條目字句相比較，方能看出胡承珙對這些學者說《詩》意見的真實態度。從附表四的兩個欄位（反對類——詩文字句，贊同類——詩文字句）自相比較中，可以得到幾種結果。其一，接受與反對詩文字句訓解相差最多的是朱子，兩者差了一〇九條，其次是嚴粲五十一條，歐陽修二十九條。其餘相差十餘條的有蘇轍（15條）、王質（13條）、李樗（11條）。不足十條的其他學者落差都很小，王應麟（6條）、呂祖謙（3條）、戴溪（2條）、范處義（1條）、陸佃（1條），羅願則是接受與反對條數相同。其二，從接受與反對詩文訓解自相比較的落差中，可以看出胡承珙對這些學者訓解詩文字句的特有態度。前三名的朱子、嚴粲、歐陽修都是徵引條數較多的學者，都超過七十條以上，朱子、嚴粲甚至超過二百條。可見得胡承珙對這三位訓解詩文字句的內容特別有意見，接受程度最低，反對駁斥的程度最高。相反地，對於訓解詩文接受引用度最高的則是呂祖謙、范處義、陸佃、戴溪、羅願等五位。所以說接受與贊同程度最高的原因是，透過「反對類——詩文字句」與「贊同類——詩文字句」兩欄位的自相比較，會發現胡承珙對於這些宋儒訓解詩文字句的內容，接受與反對的條數相差不多，甚至接受贊同的條數和否定反對的條數相同，如羅願。若再進一步探析，

從「贊同類——詩文字句」的統計數據，會發現胡氏贊同接受宋儒解說詩文字句的學者主要是呂祖謙、陸佃、戴溪、羅願⁴⁰。

當我們從數據的分析中得知胡氏對於宋儒訓解詩文字句的兩種主要對象後，再連結《毛詩後箋》的徵引內容，即胡氏接受或反對這些學者的理由，找出其中關鍵後，便可以釐清清代漢學家對宋儒解經的態度，或者說掌握清代漢學家解《詩》與宋學家解《詩》的差異⁴¹。對於胡承珙這類學者來說，尊重古學古訓是他研經治學信奉的要點，以三百篇為例，《毛傳》就是最「古」的學說，毛公的解釋最能發揮詩意，說明詩意。故而「墨守《毛傳》」、「墨守毛義」、「發明《毛傳》」成為他治《詩》的基本立場。胡氏云：「承珙治此經亦墨守毛義，凡有故訓必思曲折以求其通。」「承珙歸田後，終日為無用之學，《毛詩》錄稿僅畢〈國風〉、〈小雅〉……承珙此書專主發明《毛傳》。」「承珙於《詩》墨守《毛傳》，惟揆之經文實有難通者，乃捨之而求他證。」⁴²

胡氏所以用「墨守」這種幾近偏執的詞彙來說明自己解《詩》的態度，其中原因大概有二。從學術傳承流衍而言，《毛傳》師承明確，源流有自，尤其較之三家《詩》，更值得信賴；從時代演進而言，「諸經之傳注惟《毛詩》為最古，數千年

⁴⁰ 筆者所謂「數據分析」指的是以 12 位學者「贊同類」兩欄位中「《詩序》」與「詩文字句」的統計數字自相比較，從兩者的落差去觀察胡承珙在徵引（指贊同且引用）這些學者的意見時，他主要的傾向是徵引《詩序》說法較多？還是詩文字句解釋較多？透過附表四可得知兩者相差超過 20 條以上的學者有：朱子（20 條）、嚴粲（33 條）、呂祖謙（38 條）。就贊同類相較比例來看，12 位學者的先後排列為：1. 陸佃（93.75%）、2. 羅願（91.66%）、3. 戴溪（84.61%）、4. 朱子（83.33%）、5. 呂祖謙（77.14%）、6. 歐陽修（76.92%）、7. 王應麟（75%）、8. 蘇轍（73.07%）、9. 嚴粲（70%）、10. 李樞（68.57%）、11. 王質（61.53%）、12. 范處義（44.68%）。筆者僅取呂祖謙、陸佃、戴溪、羅願四名的原因在於，那些「贊同類—詩文字句」徵引比例較高的學者，如朱子、歐陽修、王應麟、蘇轍、嚴粲、李樞、王質等 7 位學者都超過 50%，但若相較於自己前一類，即「反對類—詩文字句」的條數，則這些贊同接受「詩文字句」之說的高比例顯然失去了意義，如朱子「反對類—詩文字句」就有 134 條，歐陽修有 39 條、王應麟有 12 條、蘇轍有 34 條、嚴粲有 107 條、李樞有 35 條、王質有 21 條。

⁴¹ 筆者所以如此說的原因，在「前言」已做出背景交代，請參見。這裏要說明的是，為何是詩文字句的訓解而不是其他？因為在《毛詩後箋》徵引宋人的解《詩》意見分類中，主要的內容都是集中在詩文字句的解說，附表三與附表四就可見出其中差異。

⁴² 三段引文分見〈復陳碩甫書〉、〈與竹邨書〉、〈與魏默深書〉，《求是堂文集》（道光十七年求是堂藏版），卷 3，頁 15a、32b-33a、35a。

來，三家皆亡而毛獨存，豈非以源流既真，義訓猶卓之故」？在《求是堂文集》中更多次以失火之喻說明《毛傳》的可信，因為毛公最接近原詩寫作的年代，猶如最接近火場的住家一樣，注解古人之書也要先求去古最近者⁴³。

當胡氏秉持著這種立場去解《詩》，遇到和他持不同立場的宋儒，可想而知的是一番駁斥與詰難。以博觀群書泛覽經傳的朱子為例，面對浩如煙海的前儒注疏，如何才能掌握真正的意旨？他與胡氏最大的不同，也是大部分宋代學者的治經態度，即對於經典的注疏，沒有學派家法的觀念，以自己閱讀的心得和理解直接契入文字，尋求經典背後的聖人之意。因此，《詩經》不分毛氏，還是三家，彼此都是一樣的，不應專主一家之說。朱子說：「《詩》自齊、魯、韓氏之說不得傳，而天下之學者盡宗毛氏。毛氏之學，傳者亦眾……唐初諸儒為作疏義，因訛踵陋，百千萬言而不能有以出乎二氏之區域。至於本朝劉侍讀、歐陽公、王丞相、蘇黃門、河南程氏、橫渠張氏，始用己意，有所發明。雖其深淺得失有不能同，然自是之後，三百五篇之微詞奧義，乃可得而尋繹。蓋不待講於齊、魯、韓氏之傳，而學者也知《詩》之不傳於毛氏矣。」⁴⁴朱子後半段「本朝」等文字的敘述，其實就是說《毛傳》要和宋代諸儒的注解一樣，平等對待。這一點表現在《詩集傳》中的具體結果就是，書中引用的宋代學者至少二十一家，約共二一四條的意見，且這些意見遍及三百篇，占全部作品的七成以上⁴⁵。

對於朱子這種平等對待經、傳、注、疏的態度，胡承珙自然多所不滿，在「反對類——詩文字句」的徵引中，隨處可見胡氏對朱說的批評。而這些評語或駁斥理由，如同他墨守《毛傳》的立場一樣，指責朱子。如論〈裳裳者華〉「維其有之，是以似之」二句，陳啟源批評《集傳》解此句之內容旨意不清，胡承珙為朱說找到源頭，以為朱說「不為無本」，但根據《詩序》及《左傳》引此詩句之意推敲，則「古說不可易」，並且為《左傳》引此詩有斷章的嫌疑辯解（《毛詩後箋》，卷 21，頁 1126）；論〈烝民〉「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集傳》牽合《史記》與《毛

⁴³ 有關胡承珙對《毛傳》的態度與立場，參見簡澤峰：《胡承珙《毛詩後箋》析論》，頁 35-52。胡氏以村疇失火，州人、邑人、縣人、鄰人之喻為《毛傳》辯護，分見〈答陳碩甫明經書〉、〈與林小巖書〉、〈與李申書書〉，《求是堂文集》，卷 3，頁 13b、38a-38b、40a。

⁴⁴ 朱鑑編：《詩傳遺說》卷 2，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5 冊，頁 518-519。

⁴⁵ 耿紀平：〈朱熹詩集傳徵引宋人詩說考論〉，《第六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年），頁 420-432。

傳》，解說二句，王質《詩總聞》也為此《史記》與《毛傳》不合的情形做解釋，胡氏以為古事難尋，毛公去古未遠，其說當有根據（《毛詩後箋》，卷 25，頁 1451-1452）；論〈小旻〉「暴虎馮河」，朱子對「暴虎馮河」四句的解說不同《毛傳》，胡氏說毛公之義本於《左傳》，「是古之傳經者已有此說」（《毛詩後箋》，卷 19，頁 991-992）。因此很多訓解的最後，往往以「《傳》、《箋》之說為長」（《毛詩後箋》，卷 9，頁 495）、「知《毛傳》不可易也」（《毛詩後箋》，卷 9，頁 484）、「知《傳》、《箋》不可易也」（《毛詩後箋》，卷 9，頁 500）為結語，其他更多的評論則是以朱說不如《毛傳》，或《毛傳》為長等為由，推翻朱子之新解⁴⁶。

至於「以呂祖謙《讀詩記》為主，而雜採諸說以發明之。舊說有未安者，則斷以己意」的《詩緝》雖然和許多宋代治經學者不一樣，尊重舊注且更像傳統的解經者，甚至說出「古訓不可廢」、「毛氏之說有源流」這類和胡承珙相類似的話⁴⁷。但與胡承珙最大的不同，就在於他會「雜採諸說以發明之。舊說有未安者，則斷以己意」，即是面對毛、鄭等漢儒古注，如有疑問或不恰當的，嚴粲會加以辨析，選擇他覺得最合詩意的。因此可能會用毛，或用鄭，或者兩者皆不用。再加上嚴粲缺少了清代樸學家有的訓詁考證功夫，往往在辨析傳注時有誤，自然引起胡承珙等清儒的批評，故而在《毛詩後箋》中時時可見胡氏直接對《詩緝》訓解詩文字句的批評，或者間接徵引其他清儒的批評話語。

與批評朱子的解說相較，胡氏駁斥嚴粲的理由除了堅持毛說有師承、源流，近古可信之外⁴⁸，胡氏還發揮他「曲折以求其通」的苦心，為《毛傳》尋找各種方

⁴⁶ 關於胡承珙以為朱說不如《毛傳》之訓解共 31 條，見胡承珙著，郭全芝點校：《毛詩後箋》，卷 1，頁 35；卷 2，頁 118、126-127；卷 3，頁 143、148、160、178、213；卷 4，頁 274；卷 5，頁 287、318；卷 6，頁 375；卷 7，頁 389-390；卷 8，頁 460-461、475；卷 9，頁 484、495、499-500、506；卷 10，頁 526；卷 12，頁 604-605；卷 14，頁 661；卷 15，頁 720、721；卷 16，頁 768-770；卷 18，頁 884-885；卷 19，頁 991-992、995-996；卷 21，頁 1126；卷 23，頁 1218-1219；卷 25，頁 1451-1452。

⁴⁷ 關於嚴粲的解《詩》特點，參見黃忠慎：〈嚴粲《詩緝》的解經態度與方法及其在經學史上的意義〉，頁 73-91。嚴粲於〈周頌·敬之〉「陟降厥士」《毛傳》：「士，事也。」的解釋云：「或以士為人材，然『勿士行枚』只得訓『事』，古訓不可廢也。」參見嚴粲：《詩緝》，卷 34，頁 5。論〈鄭風·羔裘〉「三英粲兮」時說：「毛氏之說有源流矣。」（卷 8，頁 18）

⁴⁸ 分見胡承珙著，郭全芝點校：《毛詩後箋》，卷 22，頁 1208；卷 23，頁 1226；卷 23，頁 1229；卷 25，頁 1470。

式，委曲婉轉地為之說解。如論〈齊風·著〉「尚之以瓊瑩乎」的「瓊瑩」、「瓊華」、「瓊英」，嚴粲引曹氏言為釋，胡承珙承認嚴粲之說可通，但毛公的訓解，「語有深淺」，依身分不同而有差別（《毛詩後箋》，卷8，頁449）。論〈鄭風·有女同車〉「有女同車」一句，「有女」，嚴粲以為孟姜，嚴說源自陸佃《埤雅》，多穿鑿，胡氏以為不合詩義，無理。因為詩人用字設詞有虛實之別。上「有女」為虛想，下孟姜為實指（《毛詩後箋》，卷7，頁398）。說〈小雅·漸漸之石〉「有豕白臍，烝涉波矣」二句，先引姜炳璋批評嚴粲的話，後胡氏以他處之《毛傳》解說陰雨有徵兆的文字言：「與此詩所言雨徵，皆足見古人體物微妙，且必有師說相承，未可改易。」（《毛詩後箋》，卷22，頁1208）這些語有深淺、虛實之別、體悟微妙等說法，其實也是《毛詩後箋》解經的特色，善於涵泳詩句，體會詩人的用心，用「會虛」的方式理解詩意⁴⁹。還有一類是用其他詩篇的《毛傳》為證，說憑此處之《毛傳》，藉此駁斥嚴粲的異說，這一類在《毛詩後箋》中用來反對《詩緝》的例證有九條。所以特別提出這一種方式，是因為相對於宋代學者來說，嚴粲解《詩》時所運用的方式，其實很多和清代樸學家一樣，包括這種以本傳解本經的訓解法⁵⁰。對於胡承珙來說，嚴粲很多地方，尤其是不用《毛傳》改用新說的訓解，都是不善於閱讀《毛傳》，不知毛公文字的真義，故而以此法來維護《毛傳》的正確，也加強自己說法的可信。

至於胡氏反對詩文字句解釋第三的歐陽修，他可算是北宋初期最早針對毛、鄭二氏提出批評的學者。張燿為《詩本義》題序時說：「毛、鄭之詩三百五篇，而歐陽乃百一十四篇，何也？毛、鄭二家之學，其三百五篇中不得古人之意者百四十篇，歐陽公為之論以辨之。」⁵¹ 後人對《詩本義》的評論也是針對這一點加以肯定，南宋樓鑰（1137-1213）說：「由漢以至本朝，千餘年間，號為通經者，不過經述

⁴⁹ 關於胡承珙的解《詩》特點，參見簡澤峰：《胡承珙《毛詩後箋》析論》，頁221-222。「會虛」是胡氏作《毛詩後箋》的動機之一，他批評：「鄭學長於徵實，短於會虛。前人謂其按跡而語性情者以此。」《求是堂文集》，第4冊，卷3，〈與竹邨書〉。可見得詩中有許多「性情」等較為抽象或形而上的，屬於情感、宗教或心理方面的意涵，是無法從文字表面的考索而掌握的，必須進一步「會虛」的涵泳、咀嚼、品味與體會才能理解。

⁵⁰ 關於嚴粲以本傳解本經的解《詩》法，參見黃忠慎：〈嚴粲《詩緝》的解經態度與方法及其在經學史上的意義〉，頁85-89。

⁵¹ [清]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104，頁563。

毛、鄭，莫詳於孔穎達之疏，不敢以一語違忤二家，自不相侔者，皆曲為說以通之。……自歐陽公《本義》之作，始有以開百世之惑，曾不輕議二家之短長，而能指其不然，以深持詩人之意。其後王文公、蘇文定公、伊川程先生各著其說，更相發明，愈益昭著，其實自歐陽氏發之。」清儒周中孚(1768-1831)及四庫館臣也都如此看待《詩本義》，以為他是影響宋儒解經時立異、求新的始祖⁵²。而《詩本義》第十三卷就有「一義解」二十篇、「取舍義」十二篇等內容，專就毛、鄭解《詩》之過失，全面地檢討與整理，可見歐陽修著書的針對性。在〈詩解統序〉中也說：「予欲志鄭學之妄，益毛氏疏略而不至者，合之於經。」（《詩本義》，卷15，頁295）可見他批評《毛傳》的錯誤，主要是「疏略而不至」，也就是簡略而不精密的意思；批評《鄭箋》為「妄」，妄就是荒誕不實的意思；「妄」比「疏略」的過錯大多了。而毛公之說較鄭玄可信的原因之一，便是時代較近古。有趣的是歐公也和胡承珙一樣，以失火的比喻說明他解經的立場：

邑中失火，邑人走而相告曰：「火起某坊。」郊野道路之人望而相語曰：「火在某坊。」則誰從乎？若以邑人之言為非，而郊野道路之言為是者，非人情也。毛氏當漢初興，去《詩》猶近，後二百年而鄭氏出。使其說有可據，而推理為得，從之可矣。若其說無據，而推理不然，又以似是之疑為必然之論，則吾不得不舍鄭而從毛也。（《詩本義》，卷7，頁233-234）

這一段引文和胡氏相似，按此邏輯，歐陽修在解《詩》時應該唯《毛傳》是從，因為毛公之說最近古，最可信。但值得注意的是歐公接下去說的「推理」，若按常理去推求而不可得，則這種說法要存疑。因此，在《詩本義》中，歐公又說：「毛、鄭之失，患於自信其學，而曲遂其說也。」（《詩本義》，卷14，頁290）可見得歐陽修解《詩》仍重在「理」，是否合情合理。而人情事理正好是歐公說《詩》解

⁵² 樓鑰之說見同前註。周中孚說：「大意以為毛、鄭之已善者皆不改，不得已乃易之，非樂求異於先儒也。然自唐定《毛詩正義》以後，與毛、鄭立異同者，自此書始。……其後王介甫、劉原父、蘇子由、程伊川、朱文公諸家，各著其說，更相發明，而毛、鄭之學益微，從此《小序》可刪，而經文亦可刪矣，篇次亦可更定矣，其實皆濫觴於是書也。」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128，頁130-131。《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曰：「自唐以來，說《詩》者莫敢議毛、鄭，雖老師宿儒，亦謹守《小序》，至宋而新義日增，舊說俱廢。推原所始，實發於修。……修作是書，本出於和氣平心，以意逆志。故其立論未嘗輕議二家，而亦不曲徇家。其所訓釋，往往得詩人之本志。後之學者，或務立新奇，自矜神解。至於王柏之流，乃併疑及聖經，使〈周南〉、〈召南〉俱遭刪竄，則變本加厲之過，固不得以濫觴之始，歸咎於修矣。」（頁335）

《詩》的最重要特點。《詩本義》中也常常用不合人情事理來駁斥毛、鄭之說⁵³。對於歐陽修這種解《詩》法，胡承珙仍舊以《毛傳》之說有源流、師承、近古可信等理由來為毛公反正，加上前述那種曲折、婉轉發明《毛傳》的途徑，在《毛詩後箋》中自然得出如此高的反對比例。

當我們看完了反對比例最高的三位宋儒對毛、鄭的意見，尤其是對《毛傳》的訓解態度，就可以理解為何胡承珙如此具有針對性地，在詮釋詩文字句的過程中，不斷徵引他們的說法，不煩費詞地加以辯證駁斥。同樣地，若回過頭來看胡氏同意最多的五位學者，觀察《毛詩後箋》中對他們詩文字句解釋的接受情況，則可以釐清胡承珙對宋儒解經的態度，進而掌握清代漢學家解《詩》與宋學家解《詩》的差異。

在五位詩文字句解釋接受程度最高的學者中，有二位比較特殊，即陸佃與羅願。因為兩書先天性質與其他宋儒說《詩》不同，《毛詩後箋》才有如此高的接受比例。《埤雅》一書本為《爾雅》之輔，幫助說明《爾雅》中的草木蟲魚鳥獸等名物，所謂「通貫諸經，曲證旁稽，假物理以明其義」，雖然陸佃為王安石之門人，卻不專主王安石之說，其解說名物如四庫館臣說的，「詮釋諸經，頗據古義，其所援引，多今所未見之書，其推闡名理，亦往往精鑿，謂之駁雜則可，要不能不謂之博奧也」⁵⁴。羅願《爾雅翼》同樣是以考證名物聞名，其考據的成績甚至在《埤雅》之上⁵⁵。身處講究考證實學的乾嘉時期，胡承珙自然注意到這兩人的著作與學術成績，加上他自己也有《爾雅》類的註解相關著作——《爾雅古義》二卷、《小爾雅義證》十三卷，因此在解《詩》的過程中，自然會多所引用。

更重要的是胡氏以為《毛傳》之訓詁源自《爾雅》，因此任何輔翼、梳解《爾雅》的著作，只要不失《爾雅》之義，那就是值得參考與引用的，陸佃與羅願二人的著作即是如此。《毛詩後箋》中也多處可見胡承珙對《爾雅》訓釋的肯定，以及強調它是毛公解《詩》的根據、源頭。如朱子論〈唐風·綢繆〉詩義，因為不接受詩《毛傳》對「居居」、「究究」的解釋，不採《詩序》之說。胡氏云：「夫《爾雅》為釋《詩》之祖，又興於中古，在毛、鄭之前，此而不信，是古書無可證據者

⁵³ 關於歐陽修以人情事理解《詩》之特質，參見簡澤峰：《宋代《詩經》學新說研究》，頁 94-96。

⁵⁴ 有關《埤雅》一書的解經特性，參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頁 837。

⁵⁵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說羅願《爾雅翼》：「其書考據精博，而體例僅嚴，在陸佃《埤雅》之上。應麟後序，稱其即物精思，體用相涵，本末靡遺，殆非溢美。」（頁 838）

矣。」(《毛詩後箋》，卷 10，頁 533) 歐陽修說〈豳風·九罭〉之「九罭」，以為《毛傳》之說是對的，《爾雅》之說有誤。胡氏云歐公從毛說為是，但不知毛說與《爾雅》說同，以《爾雅》為非又錯了(《毛詩後箋》，卷 15，頁 726-727)。朱子《集傳》解〈小雅·天保〉「俾爾戩穀」之「戩」為剪除之意，毛公解為「福」。陳啟源批評朱說，胡氏徵引陳氏說後又云：「《毛傳》之用《爾雅》，多因《詩》文立義。」毛訓用《爾雅》，可見當時自有此訓解(《毛詩後箋》，卷 16，頁 768-770)。

因此，胡氏真正接受宋儒解《詩》意見程度最高的，其實是呂祖謙。《讀詩記》用集解體式編撰，蒐羅採集了從西漢開始到南宋初的諸家說法。其中對詩文字詞的訓詁，呂祖謙採用較多的仍是毛公、鄭玄、孔穎達等漢唐舊說。以〈二南〉為例，《讀詩記》在訓解字詞時引用了毛公之說共八十一次，鄭玄之說共三十次。從這些數字可知呂祖謙偏向於引用《毛傳》之說，而對於《鄭箋》的解釋也參考不少。這大概和呂祖謙尊重古訓的態度有關⁵⁶。在胡氏同意並接受呂祖謙訓解字詞的條例中，較常用的理由就是與毛公意合，能申說《毛傳》，或者採用《毛傳》舊說。如論〈召南·羔羊〉「委蛇委蛇」，呂《記》以「形可從迹」說《毛傳》之「委蛇」，胡氏云與毛、鄭義合(《毛詩後箋》，卷 2，頁 93)；論〈邶風·柏舟〉「亦有兄弟，不可以據」，呂《記》引前人說「兄弟」之意，胡氏以為與毛說合(《毛詩後箋》，卷 3，頁 140)；解〈邶風·泉水〉「出宿洙，飲餞于禰」二句，胡氏云呂《記》之說「於毛義為近」(《毛詩後箋》，卷 3，頁 205)。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論〈大雅·崧高〉「維嶽降神，生甫及申。維申及甫，維周之翰」等句，范處義、嚴粲解申、甫，從《禮記》之《注》，以為穆王時人申伯、甫侯。王應麟《困學紀聞》駁斥此說，以為不當捨《傳》、《箋》而求新說。呂《記》則用毛、鄭舊說。胡氏從下面詩句及《毛傳》的註解，以為當從毛、鄭舊說(《毛詩後箋》，卷 25，頁 1436)。其他相似說法在《毛詩後箋》中還有十一處⁵⁷，可見得胡氏對「舊說」，或者更精確地說，是《毛傳》之說的重視。

接受程度第二高的范處義，和呂祖謙相似，解《詩》多用舊注，遵循《傳》、

⁵⁶ 有關《讀詩記》對毛、鄭訓詁的態度，參見黃忠慎：〈呂祖謙《讀詩記》與戴溪《續讀詩記》之比較研究〉，頁 145。

⁵⁷ 此類型共計 11 條，分見胡承琪著，郭全芝點校：《毛詩後箋》，卷 4，頁 274；卷 6，頁 356；卷 10，頁 544；卷 11，頁 590；卷 13，頁 640-641；卷 19，頁 961、994；卷 21，頁 1157；卷 22，頁 1213；卷 23，頁 1275；卷 25，頁 1399。

《箋》之說，而非憑己意說《詩》。最能表現他善用傳統舊說來解經的，為以《禮》解《詩》。范氏甚至運用了類似樸學家實證的客觀方法，統計三百篇中某一類句型或某一字的用法，透過歸納整理出其中規則，然後依此規則解說詩文字句義。如說〈周南·芣苢〉「薄言采之」、「薄言有之」、「薄言掇之」、「薄言捋之」、「薄言芣之」、「薄言櫛之」一共出現六個「薄言 X 之」的句型，范氏言：「凡《詩》言『薄』，皆未厭足之意。既采之以為己有，故掇拾之、捋取之，執衽而芣之，扱衽而櫛之。」⁵⁸ 其他如整理三百篇中「思」字用法、說：「詩人多以風雨喻亂世。」「凡《詩》言『有』皆眾多也。」「凡《詩》言『四國』皆謂四方之國也。」或者分析《詩》中出現的「天」字有幾種意義；甚至詩人常用的「重言」式寫法，其意義非只一端等⁵⁹。對於胡承珙來說，能尊重舊注，梳解《毛傳》的學者，其說法自然值得徵引，而范處義即是其中一個。如說〈陳風·東門之粉〉「子仲之子」《傳》、《箋》解「子仲」為姓氏，宋儒多懷疑此說，唯范處義肯定毛、鄭說。胡氏以為《傳》、《箋》「必有依憑，斷非向壁虛造」，並引范處義之說為輔助說明。范氏說：「古人姓氏幸而留於經者，不得而廢。」（《毛詩後箋》，卷 12，頁 606）

至於第三高的戴溪，則是胡氏徵引中最有問題的學者。所謂問題是指《續讀詩記》因為講章體式以及教授對象的限制——說給太子聽的，先天著書的目的與對象和一般解經著作不同。在訓解詩文字句上頭無法鉅細靡遺，詳盡地陳列或辯證字義。因此，《續讀詩記》多半不抄寫原詩文，也不以辭意訓詁為務。在這種基本的寫作方式中，自然忽略傳統的訓詁成果。加上戴溪對於傳統訓詁的態度和呂祖謙不同，他不重視毛、鄭之說，即使面對艱難蒙昧的詩文，他往往自信地逕下解釋⁶⁰。如何解釋這種情形？筆者以為和徵引的條目太少有關，因為反對類詩文字句的徵引有十三條，而贊同類詩文字句的徵引有十一條。就整體上而言，胡氏反對戴溪詩文字句的解釋還是勝過贊同接受的。

回到最初的問題，如何從胡承珙徵引宋儒解《詩》之說分析所謂漢宋學表現在解《詩》上的差異？透過本節前面的整理說明，可知胡氏在徵引這十二位宋儒之

⁵⁸ 范處義：《詩補傳》，卷 1，頁 10174。

⁵⁹ 關於范處義運用歸納統計法訓解詩文之說，參見黃忠慎：《范處義《詩補傳》與王質《詩總聞》比較研究》，頁 145-153。

⁶⁰ 關於戴溪訓解《詩》文的特質，參見黃忠慎：〈呂祖謙《讀詩記》與戴溪《續讀詩記》比較研究〉，頁 145-150。

說時，他所接受與反對的大部分焦點在於詩文字句的解說，而非《詩序》。造成這種情形的原因，除了《詩經》本身特殊的釋義系統，即《詩序》與詩文字句呈現一種不必然的斷裂關係外，即如筆者上一節說的，《詩序》與詩文字句是兩套意義系統，彼此間沒有必然總體與部分的關係，可以獨立地詮釋。而且彼此間又呈現一種不平等的主從輕重狀態——《詩序》為主，詩文字句為輔。偏偏重要的「總體」《詩序》常常文字太過精簡，講得太少、太簡單，於是在詮釋的過程中「部分」的詩文字句顯得很重要。另外附帶說明的是，許多《詩經》學史上號稱反對《詩序》極多、極力的學者，如朱子、王質、歐陽修、蘇轍等人，其實接受《詩序》的說法比例都不低⁶¹。

擺脫了總體詩旨（《詩序》）的糾葛，宋儒與清代的漢學家主要爭論的焦點自然集中在部分的詩文字句解釋。而如何掌握部分的詩文字句之意？對於許多宋儒來說，傳統的漢唐注疏並不是必要的參考資料，也不是必須尊重、聽從的權威。毛、鄭、孔諸說和當代學者之說是放在同一天平秤盤之上的許多說法而已。他們用一種自信的心理去面對經典詩文，用常理或自己的理解去推敲詩意與詩句⁶²，因此得出許多不同於漢唐舊注的新解釋。這種情形在被劃歸為「新派」的學者身上特別明顯，如《毛詩後箋》主要徵引的十二位學者中的朱子、李樗、蘇轍、歐陽修、王質等人。透過本節對《毛詩後箋》中徵引宋儒之說的「反對詩文字句」與「贊同詩文字句」兩類的比對說明後，可知胡氏無論是贊同或反對宋儒說解詩文字句的主要理由，往往是視與《毛傳》相符與否，合毛公之說與否。《毛傳》成為古學的代表，而好古、重古也是乾嘉時期樸學家，尤其是以惠棟為首的吳派治經的特色之一⁶³。

⁶¹ 關於胡氏徵引的 12 位學者對《詩序》的接受與反對比例，其中朱子、李樗、蘇轍、歐陽修、王質等人之情況，參見簡澤峰：《宋代《詩經》學新說研究》，頁 64-80。其他陸佃、羅願二人的著作為輔翼《爾雅》，本不關詩意的解索。嚴粲、呂祖謙、范處義、戴溪被劃歸為守舊派，尊《序》的學者。

⁶² 關於宋代新派學者解說《詩經》時的訓詁特色，參見簡澤峰：《宋代《詩經》學新說研究》，頁 223-294。

⁶³ 章太炎（1869-1936）將乾嘉時期樸學家分為吳、皖兩派，吳派以惠棟為首，皖派以戴震為首。又說吳派治學「皆陳義《爾雅》，淵乎古訓是則者也」，參見章太炎：《清儒》，《煊書》（北京：三聯書店，1998 年），頁 158。劉師培（1884-1919）也在《南北學派不同論》中說惠棟一派治學風格為：「篤於信古，語鮮折衷」、「膠執古訓，守一家之言」。劉夢溪主編：《中國現代學術經典·黃侃劉師培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頁 745-756。梁啟超（1873-1929）也說：「惠

因此，對於宋儒與清代漢學家來說，這二種不同詮釋經文字句意義的方法到底透露甚麼？這兩派人馬表現在解《詩》上的差異為何？筆者以為和兩者對「道」（理）的掌握、理解方式以及對「道」（理）的性質認知不一樣有關。就宋儒來說，天理天道潛藏在天地萬物之間，自然也包含在經典之中。然而問題是如何掌握、追尋這個道（理）？以閱讀經典為例，道（理）透過文字來呈顯表述，所以儒者必須先理解文字的意思，方能進一步掌握經典的意義。文字（詩文字句）在這裏扮演了關鍵性的腳色，而問題也出在這裏。對於宋儒來說，文字（詩文字句）的意思除了可以由傳統漢唐古訓去求得，更重要的還有讀者自己，要士子自己親身體會領悟。於是語言文字，或者詩文字句的意義在這裏和讀者自己的領悟體會比較起來，有了輕重之別。以讀者的領會為重，文字語言為輕；以體悟為先，文字理解為後。當然，這裏不是就閱讀理解的現實時間順序而言，而是就理解這一事件的「意義」而言。於是，「道」（理）在這裏具有明顯的超越時空的性質，可以橫跨千年的距離，只要讀者願意用心去體會領悟，那麼自然能掌握、理解聖人或經典中的道理。如此一來，經典的記載、文字就顯得次要了。更何況是為經典文字做註解的傳、注、疏等輔助性文字。然而這種解經、追求經典之道的的方式，不重視語言文字的梳解，不重視漢唐前儒註解的成果，要如何契入經典之中？如何掌握文字之後的道理？對於宋儒來說，「推理」是一種絕佳的方式，透過自己對文字基本的理解，然後按照人情事物應有的常理常道，去推敲求索，自然能跳過漢唐古注，跳過文字訓解造成的障礙。然後深入經典，掌握其中的義理。

和上述一連串觀念緊密相關的，也是證明這一系列解經與明道思想的，就是宋儒常掛在嘴邊的涵泳、玩味等詞，以及運用常理，強調推理的解經讀書法⁶⁴。因為將「道」視為沒有時間、空間性的距離，後世的讀者可以跨越這個巨大的時空阻隔，只要用心去體會玩味，或者秉持著人情事物之常理去推敲、解索，就能夠掌握經典

氏之學，以博聞強記為入門，以尊古守家法為究竟。」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臺北：里仁書局，1995年），頁30。

⁶⁴ 以胡承珙反對類中，反對詩文字句解釋最強的前三名為例，朱子、嚴粲在教導學生或自己解釋經典時，都常常告誡、勸導學生或讀者，要不斷涵泳、玩味詩文，然後才能深入經文，掌握其中意義。歐陽修則是以人情、常理去推敲詩文意義。朱子、歐陽修之說參見簡澤峰：《宋代《詩經》學新說研究》，頁160-163、248-257、292-295；嚴粲解經觀念參見黃忠慎：〈嚴粲《詩緝》的解經態度與方法及其在經學史上的意義〉，頁73-91。

中的意義。換一種角度說，在解經的過程中賦予讀者更多的詮釋能力與空間，自然對文字這一道意義圍牆能輕易地跨越，何況是註解經文的傳注等內容。文字，甚至是經典對宋儒來說，只是一個求道、尋理的「工具」而已，它的神聖性遠低於背後的道理。讀者不可拘泥執著於工具而忘了真正要追尋的道理。

至於清代漢學家，以胡承珙為例，那些堅持毛公舊說，維護《毛傳》合法性與解釋的唯一性等文字，所透露的觀念和宋儒有絕大的差異，其中所牽涉的觀念正如上述那般，對「道」（理）的認知及解經方式的掌握不同。首先，對於胡承珙來說，蘊藏在經典中的道理，同樣具有絕對性與超越時空的唯一性，但與宋儒不同的是，這個道理因為時空的不同，對後世讀者而言，是有距離的，簡單地說，經典中的「道」（理）因為時空的因素，造成理解上的困難，讀者想要掌握，只有透過文字這個工具。而文字或經典雖然只是「工具」，但在求道、尋理的過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腳色。其重要性不低於經典背後的「道」（理）。因為沒有了經典，沒有語言文字的記載，理解聖人要傳述的道理成為空談。和宋儒最大的不同也在此，經典的地位被提高了，甚至與宋儒要追索的那個天道、天理同一水平。因為經典（或文字）成為掌握道理最重要，甚至是唯一的途徑。這時候註解經典文字的傳、注、疏等解經書籍就顯得特別重要，因為「時空」因素造成解經的困難，而最接近經典的時空環境，與經典最沒有時空距離的那些注、疏的說法，對於像胡氏這一類漢學家來說，有絕對的重要性、權威性，因為它們的說法最接近經典原意、聖人之意。

由此我們可以理解為何《毛詩後箋》充斥著許多尊崇、恪守《毛傳》，《傳》義不可易等說法。且多處以宋儒之說不可從，因為《毛傳》之說有師承，其義甚古，不可妄改⁶⁵。甚且對於唐人說《詩》遵從古義的精神讚嘆不已，如唐人李華文章有引用《毛詩》之義，胡氏云：「唐人說《詩》，其恪守《傳》、《箋》，不敢橫生異義如此。」（《毛詩後箋》，卷7，頁399）相對地，如遇宋儒自創新說，則以為不足據。論〈小雅·正月〉「憂心愈愈」之「愈愈」，《傳》：「憂懼也。」王氏、蘇氏解為益慎、獨憂，胡氏云：「皆就後世文義以改古人之訓詁，不足據。」又說：「大抵此《傳》及下《傳》『惇惇，憂意也』之類，必皆經師相傳古訓。」（《毛詩後箋》，卷19，頁952）這種強調《傳》說義古、近古不可移易以駁斥宋儒之說

⁶⁵ 關於胡承珙強調《毛傳》的師承及源流之說，參見簡澤峰：《胡承珙《毛詩後箋》析論》，頁35-38。

的，在《毛詩後箋》中還有九處⁶⁶，胡氏也進一步提點士子在閱讀《詩經》時要注意《毛傳》的說法，要「善讀」《毛傳》，因為連陳啟源「《稽古編》，專宗毛者，而於此亦誤沿孔《疏》，謂毛、鄭異義，鄭說為長。此可見善讀者之難也」（《毛詩後箋》，卷16，頁776）。

五、結 語

透過本文對《毛詩後箋》全面地統計與梳理後，可以看出清代中期漢學家如胡承珙，對於宋學的態度是如何，以及胡氏與宋人說《詩》的最大差異之處。筆者以為可以簡單的幾點說明：

第一，胡承珙所徵引的宋儒之說主要有十二人：朱子、嚴粲、呂祖謙、李樗、范處義、蘇轍、歐陽修、王質、陸佃、戴溪、羅願、王應麟。其中又以前七人為主。而這些學者都是《詩經》學史上有影響力，左右當時與後世《詩經》發展方向的關鍵性學者。第二，胡承珙徵引宋人的意見來解《詩》時，大部分是用來當作負面教材，當作攻擊對象的，不是正面的接受與引用。反對的學者主要為：朱子（216條：87.8%）；歐陽修（57條：81.42%）；王質（31條：70.45%）；蘇轍（48條：64.86%）；嚴粲（126條：61.16%）；李樗（43條：55.12%）。贊同的學者主要為：范處義（47條：62.66%）；呂祖謙（70條：50.72%）；戴溪（13條：48.14%）；李樗（35條：44.87%）。第三，就徵引反對的內容而言，又以反對詩文字句之說占絕大部分。所以如此，原因為《詩經》詮釋史中《詩序》和詩文字句間的斷裂關係，加上宋儒以為傳統注疏（毛、鄭之說）無法解釋經典之意，紛紛自尋新的訓解方式，得出新說。這些新訓解對於墨守古學古訓，尤其是《毛傳》的胡承珙來說，是他主要想批評與攻擊的。第四，由胡氏與宋儒對詩文字句的訓解的諸多批評與反對，可以推知清代漢學家如胡承珙者，與宋儒之間解《詩》的差異在於兩邊對「道」（理）的認知及解經方式的掌握不同。宋儒有意地忽略「道」（理）時空距離的障礙，以為解經重在讀者內心的體悟，故而傳統注疏之說地位不再重要。清

⁶⁶ 分見胡承珙著，郭全芝點校：《毛詩後箋》，卷3，頁189-190；卷13，頁647-648；卷14，頁662-663；卷19，頁991-992；卷20，頁1044；卷21，頁1126；卷23，頁1229、1300-1301；卷25，頁1451-1452。

代漢學家如胡氏則相反，他們看重「道」（理）時空距離的鴻溝，故而堅守傳統注疏，要在詩文字句中追索詩意，不能憑空詮解詩文。因為就經典詮釋來說，與經典最沒有時空距離、最接近經典的注疏，有絕對的重要性、權威性。

附表一：《毛詩後箋》反對宋人說《詩》意見表

姓名	周南	召南	邶	鄘	衛	王	鄭	齊	魏	唐	秦	陳	檜	曹	豳	小雅	大雅	周頌	魯頌	小計
朱子	13	11	21	8	7	8	14	11	9	8	4	9	3	6	10	45	23	6		216
嚴粲	5	5	6	4	4	5	7	9	4	5	3		1	3	1	40	19	4	1	126
呂祖謙	3	1	2	1	3	4	2	2	2	1	2	4		1	3	24	12	1		68
李樗	8	5	2		1	1	4		1		1	2	1	2	1	9	5			43
范處義	1	3		3		1	1	1	2		1	4			1	9	1			28
蘇轍	2	4	1	2		1	2		1	3		1	1	1	1	16	9	3		48
歐陽修	9	7	6	1		1	2			1	2	1	3	1	3	13	5	2		57
王質	2	4	1	2		1	3	1	1	1					1	10	4			31
陸佃		3		2	1	1	1		1	1	2				1	2				16
戴溪		1			2		2	1			3					4	1			14
羅願		1						1		2	1	1			3	1			1	11
王應麟			1	1	1							2	1	1	1	3	2		1	14
程大昌	1	1	2														1			5
黃樵		4				1										2				7
鄭樵	2	1			1									1	1	2				8
二程	1	1	2	2			1									1				8
陳祥道							1	1			3		1		1					7
董道	1						1									2	1			5
輔廣		1													1					2
王安石			3												1	4		1		9
黃震			1			3	1					1				3	3			12
劉敞		1														3				4
晁說之			1																	1
胡旦						1														1
曹粹中																1				1
胡一桂		1	2																	3
沈括																	1			1
陳鵬飛																1				1
洪邁		1	1		1															3
羅泌																1	1			2
陳埴						1														1

姓名	周南	召南	邶	鄘	衛	王	鄭	齊	魏	唐	秦	陳	檜	曹	豳	小雅	大雅	周頌	魯頌	小計
章如愚		1																		1
劉克																1				1
張載									1				1	1	1	1	1			6
陳櫟			1																	1
蘇頌																1				1
蘇軾																	1			1
徐安道			1																	1
長樂劉氏																1				1
徐鉉																	1			1
林之奇																	1			1

附表二：《毛詩後箋》同意宋人說《詩》意見表

姓名	周南	召南	邶	鄘	衛	王	鄭	齊	魏	唐	秦	陳	檜	曹	豳	小雅	大雅	周頌	魯頌	小計
朱子	4	2	2	2	1	2	3	1	2	2	1					7	1			30
嚴粲	3	3	5	4	3	2	8	2	3	4	3	3			3	23	10	1		80
呂祖謙	2	4	8	4	1	2	2	3	4	4	3		2		3	21	7			70
李樗	2		1		1	2	1	3	3	1	1	2	3			11	4			35
范處義	2	4	3	2		3	4	2	1	3		2		1	1	9	9	1		47
蘇轍	1		3	2		2	2	3	1	1	1				1	5	3	1		26
歐陽修	2	1	1		1					1		1				5			1	13
王質		2				1	1			1		3		1	1	2		1		13
陸佃			1	3		1	3							1	2	5				16
戴溪		2			3						1		1			5	1			13
羅願					1	1	1					1				8				12
王應麟		1				2											4	1		8
程大昌											1									1
黃樞			1					1									2			4
鄭樵						1														1
二程	1														1	1				3
陳祥道								3			1					1	1	1		7
輔廣																2				2

姓名	周南	召南	邶	鄘	衛	王	鄭	齊	魏	唐	秦	陳	檜	曹	豳	小雅	大雅	周頌	魯頌	小計
黃震			1			1									1					3
劉敞	1																			1
晁說之	1	1																		2
曹粹中								1		1						1	1	1		5
沈括					2															2
陳鵬飛																1	2			3
羅泌																2	1			3
陳埴																	1			1
章如愚						1														1
劉克							1					1								2
張載				1																1
蘇頌																2	1			3
長樂劉氏																4				4
謝枋得																1				1
王楙																	1			1
吳才老																	1			1
樂史												1								1
呂大臨					1			1								1				3
韓滉		1																		1
黃春申													1							1

